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53 A号([A/74/53/Add.1](#))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联合国·纽约，2019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iv
A. 决议	iv
B. 决定	vi
C. 主席声明.....	vii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决议.....	21
四. 决定.....	122
五. 主席声明.....	129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9年9月26日	21
42/2	也门的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6日	2
42/3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6日	5
42/4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2019年9月26日	22
42/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9年9月26日	24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9年9月26日	25
4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2019年9月26日	27
42/8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19年9月26日	29
42/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2019年9月26日	33
42/10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年9月26日	36
42/11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19年9月26日	39
42/12	老年人的人权	2019年9月26日	42
42/13	社会保障权	2019年9月26日	44
42/14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	2019年9月26日	45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19年9月26日	46
42/16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019年9月26日	51
42/17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2019年9月26日	52
42/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19年9月26日	56
42/19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9年9月26日	60
42/20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9年9月26日	64
42/21	保护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工人的权利	2019年9月26日	66
42/22	任意拘留	2019年9月26日	68
42/23	发展权	2019年9月27日	70
42/24	死刑问题	2019年9月27日	76
42/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7日	79
42/2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7日	10
42/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7日	84
42/2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019年9月27日	14
42/29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2019年9月27日	17
42/30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2019年9月27日	92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2/3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9年9月27日	93
42/32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9年9月27日	96
42/3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9年9月27日	99
42/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9年9月27日	104
42/3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7日	107
42/36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9年9月27日	110
42/37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9年9月27日	116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2019年9月19日	122
4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2019年9月19日	122
4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年9月19日	123
4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2019年9月19日	123
4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2019年9月20日	124
4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2019年9月20日	124
4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2019年9月20日	125
4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年9月20日	125
4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9年9月20日	126
4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斯达黎加	2019年9月20日	126
4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赤道几内亚	2019年9月20日	127
4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塞俄比亚	2019年9月20日	127
4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卡塔尔	2019年9月20日	128
4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加拉瓜	2019年9月20日	128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2/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	129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以 [A/HRC/42/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42/2.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 (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 (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 (201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6 号决议，

欢迎也门各政党承诺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斯德哥尔摩协定》，强调执行该协定的必要性，并鼓励各方继续致力于联合国主导的进程，并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合作开展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进程，以结束冲突，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和平会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表的关于也门的声明，¹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停止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严重关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现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持续报告，赞同秘书长所表示的关切，即也门局势是一场毁灭性的危机，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其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确保迅速、顺畅、不受阻碍、持续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

¹ S/PRST/2018/5 和 S/PRST/2019/9。

关切关于在也门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这类行为包括：严重侵犯儿童和残疾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用进口限制和其他限制作为军事战术，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严厉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巴哈教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骚扰和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

强调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对也门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也门政府要求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有关呼吁，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和 9 月发布了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为独立、全面地调查关于在也门发生的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并鼓励也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尽快按照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完成司法程序，以实现正义，并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又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欢迎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1. 谴责在也门不断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袭击平民和民用目标(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并强调必须追究责任；

2.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尤其是在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获得快速、顺畅、不受阻碍、持续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救援，包括通过解除进口人道主义物资的障碍，减少官僚作风造成的延误，恢复向公务员支付薪金并确保也门中央银行的全面合作；

3. 又吁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停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在这方面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 (2018)号决议，并就此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以独立方式对涉及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4. 还吁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按照所有解决冲突的努力，按照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中所做的承诺，以包容、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同时确保妇女平等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进程；

5. 要求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并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其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中提出的建议；

² A/HRC/42/17。

³ A/73/907-S/2019/509。

6. 吁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和第 2451 (2018)号决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促进改善人权状况，并鼓励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

7. 重申也门政府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8.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释放因宗教信仰而在也门被关押的所有巴哈教徒，停止对他们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停止对他们的骚扰和司法迫害；

9. 表示深为关切也门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并呼吁捐助国和捐助组织通过为也门 2019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以及财政支持，包括履行其认捐承诺，以努力改善这一局势，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根据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发展进程，以解决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承认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艰难运作环境，而且武装冲突持续不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依然存在，因而有必要延续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加强其工作，并促请该委员会专业、公正和全面地完成其任务；

11.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公正、独立地对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2.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具体如下：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全面调查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武装冲突各方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关于此种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层面问题，并查证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

(b) 就改善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保护和履行提出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问责、和解和弥合创伤问题提供指导；

(c) 与也门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也门办事机构、海湾国家当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接触，以便交流信息，为促进对也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

13.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4.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综合书面报告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15. 鼓励也门武装冲突各方给予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并与其合作；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充分和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能够履行任务；

17.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法律支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标准，继续调查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鼓励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和透明的工作渠道并与其合作；

18.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以及本决议的动态和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

2019年9月26日

第3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对12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墨西哥、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多哥、突尼斯]

42/3.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64号决议和理事会2019年3月22日第40/29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2号决议、2018年3月23日第37/32号决议、2017年3月24日第34/22号决议、2015年7月3日第29/21号决议和2017年12月5日S-27/1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17年9月29日第36/115号决定，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对缅甸政府决定终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不让她进入缅甸深感遗憾，

又欢迎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进一步与缅甸政府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⁴，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详细调查结果⁵，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文件⁶，及其关于缅甸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性别方面影响的文件⁷，赞赏调查团所做重要工作，以确保充分记录、核实、整理和保存它已收集的大量且不断增加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以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持续独立机制，即秘书长在该机制职权范围中所称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⁸ 切实共享、查阅和使用这些材料；同时对缅甸政府至今拒绝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欢迎该机制的第一份报告⁹，

确认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社会合作，为逃离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持续做出杰出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

谴责在缅甸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权行为，深为关切有关持续侵犯人权的报道，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9 年 7 月 10 日最新情况口头通报中指出的那样，并深为关切缅甸政府持续不合作以及拒绝联合国机制进入，包括拒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进入，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制定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步骤；强调政府需要与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以及流离失所者协商，确保根据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的国际标准持久地执行该战略，为此应保证其公民身份，确保恢复他们对其原有土地的控制及其安全和安保、行动自由以及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服务、教育和住所，并补偿所有损失，

回顾 2018 年 7 月 30 日缅甸政府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强调必须展现该委员会的独立、透明、客观和可信，同时确保保护证人和保密，并鼓励该委员会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任务负责人合作，

又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法行为的责任

⁴ A/HRC/42/50。

⁵ A/HRC/42/CRP.5，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⁶ A/HRC/42/CRP.3，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⁷ A/HRC/42/CRP.4，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⁸ 见 A/73/716，附件。

⁹ A/HRC/42/66。

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

注意到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在缅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缅甸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返回的环境，重申必须与罗兴亚人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合作，以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使受影响社区可在那里重建生活，

确认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做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旨在为若开邦带来和平与稳定，包括该组织任命了缅甸问题特使，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道称缅甸境内存在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此类行爲，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劳动、将学校建筑物用于军事目的、社会经济剥削、100多万罗兴亚穆斯林被迫流离到孟加拉国，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限制行使宗教或信仰、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若开邦最近暴力升级，造成人员丧生、流离失所和其他人类苦难，吁请所有各方表现出克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平民安全和受到保护，并显示重新参与对话的意愿；

3. 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罪行的责任人，包括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因此强调有必要对缅甸所有受影响地区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指控进行紧急刑事调查，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欢迎国际一级的持续努力；

4. 吁请缅甸立即制止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爲，确保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爲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并终止所有侵犯人权行爲有罪不罚的现象；

5. 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爲，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爲，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全体对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实施残酷行爲和犯罪者的责任，以便使用各种法律工具和国际司法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6. 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停止以平民为目标和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爲，开展包容和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同时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和青年人、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并呼吁缅甸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实现民族团结；

7. 重申紧急呼吁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缅甸所有人的融合、人权和尊严，处理歧视和偏见蔓延问题，打击煽动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为此应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开谴责这种行爲，并颁布必要的反仇恨言论法律，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通过对话实现民族团结；

8. 又重申紧急呼吁缅甸政府坚持缅甸的民主过渡，特别是考虑到政府要求在 2020 年举行大选，为此应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之下；

9. 欢迎若开邦和钦邦五个乡镇恢复互联网和数据服务，但呼吁缅甸政府解除对若开邦其余四个乡镇的电信封闭，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避免今后再发生切断互联网接入和扼杀意见、表达和信息自由权的行为；

10. 又欢迎缅甸政府通过了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新法律，该法除其他外，准许所有儿童得到出生登记，欢迎议会同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强调，根据缅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政府需要进一步保护所有儿童、包括罗兴亚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以消除无国籍状态，并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

11. 敦促缅甸政府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所设持续独立机制——秘书长在该机制任务职权中所称的缅甸独立调查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让其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入该国，独立地监督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合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格限制；

12. 欢迎该机制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入运作，其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促进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敦促该机制迅速推进工作，确保有效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13. 呼吁该机制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有关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调查密切合作；

14. 吁请联合国确保在人员配备、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敦促该区域会员国与该机制合作，准予该机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5. 欢迎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并敦促缅甸政府和国际社会适当考虑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建议；

16. 重申必须与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弱势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解决危机根源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国籍权及平等获得公民身份权、行动自由、消除系统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全民平等地获得医疗和教育以及出生登记的建议；

17. 吁请缅甸政府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有关的系统化和制度化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行为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确保人人有权拥有国籍，可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并允许自我认同，从而确保人们能够平等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

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其内容涉及宗教皈依、跨宗教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获得民事登记、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法令；

18.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翻和摒弃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边缘化的政策、指令和做法，防止摧毁属于所有人民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和商业建筑或住宅，确保若开邦和整个缅甸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其中包括自 2012 年以来被限制在若开邦中部营地的 128,000 名罗兴亚人和卡曼穆斯林，能够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自由行动并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并审查相关法律，解决这些人处于弱势和被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19. 欢迎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最近将有关谅解备忘录延长一年，使之同执行与孟加拉国的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联系起来，并强调缅甸政府需要与孟加拉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并与有关人口协商，使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返回者行动自由，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社会服务，包括医疗、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所有损失；

20. 呼吁缅甸政府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双边遣返文书，采取具体步骤，为居住在孟加拉国的罗兴亚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并与联合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传播有关若开邦状况的真实信息，以合理解决罗兴亚人的核心关切，从而鼓励他们返回原籍地；

21.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持续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政府控制和非政府控制的地区，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考虑年龄和性别因素的援助，并允许运送用品和设备，以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有效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鼓励缅甸政府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的代表入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22.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责任共担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缅甸原籍地，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协助缅甸向缅甸境内、包括若开邦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社区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3. 呼吁联合国并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向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加快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缅甸其他少数群体一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一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包括为此尽早执行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4. 鼓励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在缅甸运营的工商企业的母国明确规定，设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始终尊重人权；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跟踪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包括问责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继续追踪缅甸——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进展状况，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26. 决定将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转交大会，建议大会将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并请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介绍这些报告；

27. 欢迎秘书长承诺充分执行 2019 年 5 月 29 日题为“关于联合国 2010 至 2018 年在缅甸参与情况的简短和独立的调查”的报告中所载建议，请秘书长确保采用全系统办法执行这些建议，确保在缅甸的所有参与都考虑到并解决人权关切问题，还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40/29 号决议，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发言中纳入建议执行最新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菲律宾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尼泊尔、乌克兰]

42/2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9 号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4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 (2015)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 (2016)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 (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法治、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负有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为建设和平和民族和解以及加强民主、善治、多元主义和法治提供了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相关作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降低冲突升级和人权状况恶化的风险，

强调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所宣布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选举必须遵循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特别是保证可信、和平、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

回顾布隆迪总统已宣布，决定不参加 2020 年的总统选举，并欢迎反对党获得参选资格认证，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有助于实现基于规则的政权更迭，并开放公共和民主空间，

注意到包括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在内的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以及各国元首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东非共同体第二十届首脑会议常会上作出的就布隆迪人之间对话进程进一步开展磋商的决定，同时强调必须确定接续步骤以便在 2020 年选举前解决布隆迪危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¹⁰，并考虑到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下述的意见和建议：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作为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布隆迪可以发挥潜力，布隆迪人民可以享受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参加可信和包容性的选举；加紧努力在 2020 年选举之前改善该国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形势；重新建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欢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最近的报告¹¹，以及对其中所载暴行犯罪风险因素的分析，痛惜布隆迪政府一直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宣布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这一令人深感遗憾的决定，

痛惜布隆迪政府代表对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届会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又痛惜布隆迪政府缺乏后续行动落实调查委员会以往报告中所提建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促进布隆迪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全面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¹⁰ S/2018/1028。

¹¹ A/HRC/42/49。

深感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 2018 年 12 月 5 日决定关闭联合国布隆迪人权办事处，同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在办事处关闭后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进行建设性接触，

1. 最强烈地谴责布隆迪境内所有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所有暴力行为，针对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博客作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的迫害，以及对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及行动自由的严重限制，这些行为助长民众中的恐惧和恐吓气氛；

2. 敦促布隆迪政府创造一个安全和开放的环境，这种环境可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且有利于根据国际法和标准举行自由、和平、可信、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并敦促政府停止要求为组织选举提供非自愿和强制性捐款的做法；

3. 呼吁选举进程所有各方在选举前的时期内保证不采取暴力、骚扰和恐吓行为，并呼吁当局邀请国际和国家观察员监测整个选举进程，以支持一个透明的进程；

4.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制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促进法治和善治，制止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人民的安全、人身完整和保护，同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确保追究非法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5. 表示严重关切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其中记录了布隆迪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情报局、警察和执政党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持续气氛中长期一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这使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正如调查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事件的报告¹²中最先指出并在随后的报告中重申的那样；

6. 表示特别关切有关性暴力的报道，包括出于针对所认为的政治从属关系进行恐吓或惩罚等目的强奸和轮奸妇女和女孩，以及对男子的性暴力，包括生殖器部位的酷刑；

7. 又表示特别关切赋予“远望者民兵”的作用和行动自由度越来越大，调查委员会发现，这种作用和行动自由度正被用作执法的辅助手段或替代手段，特别是在该国内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远望者民兵”的不法行为可能负有责任；

8. 谴责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有罪不罚的普遍现象，同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启动的为数不多的调查没有产生可信或切实的结果，并再次呼吁布隆迪当局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公正、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从而使所有此类行为人——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在法庭上受到追究，所有受害者都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¹² A/HRC/36/54 和 Corr.1。

9. 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对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加以执行，包括设法大幅减少委员会最近报告中所指出的风险，特别是在选举方面，并重新考虑和撤销其宣布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的决定；

10. 强烈谴责所有煽动对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所有布隆迪公民的歧视、仇恨、暴力或隔离的言论；

11.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存在的对民间社会的恐吓和骚扰行为，以及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任意逮捕、拘留和定罪，并敦促布隆迪政府不要采取限制非政府组织在安全和有利环境中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措施；

12. 欢迎 3,000 多名囚犯因总统赦免令而获释，并呼吁布隆迪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仍在拘留中的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

13. 敦促布隆迪政府为所有媒体恢复活动重新创造条件，使之不受骚扰和恐吓并且不受不当干涉，同时深表关切政府最近若干限制媒体机构活动的决定，包括对若干地方和国际媒体机构采取暂停措施、对若干媒体进行威胁和攻击，以及那些损害新闻自由利益和不利于为自由、透明、可信和包容性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的决定；

14. 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和执行该国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普遍定期审议和此前两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除其他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成立的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5.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开启一项调查，该调查在预审分庭作出决定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正式进行，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提交的佐证材料提供了合理依据，可据以继续调查所称国家人员和“远望者民兵”等其他执行国家政策的团体至少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来所犯危害人类罪，并强调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收集的证据对国际问责机制是有用的；

16. 吁请布隆迪政府就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生效之前授权和启动的调查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17.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和访问该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停止对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任何报复；

18. 欢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布隆迪的工作，呼吁布隆迪政府为他们在该国的有效工作和行动提供便利，并就一项与此有关的谅解备忘录与非洲联盟进行谈判；

19. 鼓励布隆迪政府不带先决条件地与区域主导的调解努力合作，为布隆迪人之间开展包容性和真正的对话创造条件，对话要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并吸收包括国内外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

20. 表示深为关切出国逃难的布隆迪人的困境，包括目前在五个邻国定居的近 35 万布隆迪人的困境，强调必须坚持难民回返的自愿性质，确保布隆迪的条件有利于可持续的难民回返，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确保这些回返是知情决定基础上的自愿及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符合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

现有国际协定，欢迎邻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和国际保护；

21.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相关机构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22. 决定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它深入调查，包括调查选举中尊重和遵守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特别注意国家的经济基础，直至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以及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情况；

23.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适当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履行任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7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3票对11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多哥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42/2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各项报告，尤其关切地注意到其最新报告¹³中展示的一些趋势，除其他外包括：恐吓或报复行为可能不仅仅是孤立事件，也可能表明某种模式；受害者和民间社会行为方越来越多地进行自我审查，他们或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担心，或由于人权工作被定为犯罪或遭到公开诋毁，决定不在外地和总部与联合国接触；各国以国家安全说辞和反恐战略为由阻止联合国进入；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在与联合国接触时继续面临具体的障碍、威胁和暴力，

欢迎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¹³中确定的积极事态发展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制定立法框架，以确保与区域和国际机构接触、沟通和合作的权利或保证诉诸国际论坛的权利，以及各种国际机构制定防止恐吓和报复行为的准则；并欢迎各国承诺抵制恐吓或报复行为，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在为此酌情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还欢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注重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同时着重指出，为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与相关国家和由相关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

欢迎各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为此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机制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可酌情发挥的作用，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防止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如不采取步骤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可能不符合这一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了恐吓和报复，而且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义务，

¹³ A/HRC/42/30。

强调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特别指出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并与之沟通，同时铭记，这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欢迎各国为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4.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在网上和网下对以下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正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正在或曾经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网下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促进便于与联合国就人权问题进行接触的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有效保护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6. 又促请各国确保对任何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行为追究责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7.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对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着重指出这种行为永远无可辩解；

8.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9.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必须加以彻底核查和证实；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最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确保为所有寻求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包括寻求与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或联合国论坛合作的人，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1. 鼓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层面制定和执行更全面的制度，以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改善和协调联合国所有行为方的应对行动；为此呼吁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与相关国家协商，进行斡旋，酌情处理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理事会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说明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提请其注意的案件的情况；

13. 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分别提及关于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可信指控，同时为相关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它们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4. 请大会继续处理这一领域的所有工作，包括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年度报告。

2019年9月27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6票对0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42/29.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回顾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还回顾大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决议，指出迫切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打击一切种族主义祸害的重要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做出的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这项首要文书的承诺没有实现，令人遗憾；着重指出，亟须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9 段的建议，拟定补充国际标准，

感到关切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已经通过多年，而其目标尚未实现，令人遗憾，

又感到关切的是，在此背景下，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事件不断增加，其中一些事件在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死灰复燃的作用下，采取了伴随着以种族划线的暴力形式，

着重指出，必须去除法律障碍，消除妨碍某些个人和群体，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充分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歧视性做法，包括使他们无法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每年在日内瓦举行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而且各方在 2017 年纪念活动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竖立一座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碑，

1. 特别指出，必须有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愿意和承诺；

2. 着重指出，务必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指导性成果文件，充分有效地加以落实，以打击包括各种新旧形式的一切种族主义祸害，其中一些令人遗憾地表现为暴力形式；同时务必充分有效地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3. 感到震惊的是，在白人至上等科学上不实、道德上不义、社会上不公且危险的意识形态以及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死灰复燃；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4. 鼓励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必要的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按委员会申诉程序提交的来文；

5. 肯定拟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开始了关于拟订《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讨论；¹⁴

¹⁴ 见 A/HRC/42/58。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由每个区域相关法律领域的两名法律专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名委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以便审议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73/26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36 号决议编写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内容，并编写一份关于审议情况和相关建议的报告，提交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7. 请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 2020 年召开第七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为此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8. 痛惜一些人不断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煽动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和暴力；吁请各国以法律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此类言论；

9. 重申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并重申，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均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10. 吁请所有尚未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留的国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销保留；

11.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召开区域会议，以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吁请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本国和本区域的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12. 又欢迎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模式的建设性讨论；鼓励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界定这种模式；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始筹备 2020 年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

14. 请高级专员以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说明为跟进落实国际十年框架内的活动方案所开展的活动；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在 2020 年对国际十年进行中期审查；

16.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始筹备 202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欢迎非洲联盟有意为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竖立一座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碑项目召集一个协商小组；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行为方对这一倡议给予支持；

18. 肯定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开展的工作；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中，继续将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议题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1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9年9月27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决议

4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相信这一目标是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一致的，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行政责任范围内继续努力，以期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特别注意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2. 强调必须继续特别注意实现工作人员组成方面的性别平衡，并确认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承诺；

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智利、日本、索马里]

42/4.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尊重、保护并确保本国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重申尊重《宪章》及众多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主权、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普遍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除其他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当前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应对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认识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正进一步加剧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导致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技术访问，

又欢迎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商定，承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满意地注意到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派驻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

欢迎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高级专员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通过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以及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充分履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开展人权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

充分考虑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⁵所载建议，

申明其坚信，为了和平、民主、合宪地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局势，有必要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自己在不受任何军事上的、安保上的或外国情报机构的干涉的情况下找到解决方案，并为此鼓励所有相关外交努力，除其他外，鼓励挪威的调停努力以及国际联络小组和蒙得维的亚机制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谈判和政治对话，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寻求和平、民主、合宪的解决方案，

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表现出的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政治意愿，

¹⁵ A/HRC/41/18。

考虑到高级专员重申愿意继续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为机构和受害者提供必要技术合作与支持，并报告相关情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¹⁵ 并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充分落实其中所载建议；

2. 又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访问结束时所作的解决该国人权状况之关切的承诺，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并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 还欢迎按照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这些条件包括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地区和拘留所，以及加强司法制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现有的人权保护体制机制；

4. 吁请委内瑞拉当局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便利其履行各自任务，并按照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协议，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5. 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努力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与这一机制合作；

6. 又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决定逐步准许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还欢迎 2019 年 8 月启动的联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请各国政府协助执行该计划，并吁请国际社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8. 表示关切的是，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陈述其报告时表示，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域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令委内瑞拉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9. 促请委内瑞拉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充分享有食物权、水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获得基本药物和卫生服务，不受歧视；

10. 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双方在真正政治对话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达成和平、民主、合宪的解决方案，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11.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在 2019 年底之前，口头介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包括对关于可能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权等几项人权的指称的实地调查结果，以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6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南非、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秘鲁、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2/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

1. 欣见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¹⁶
2. 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4. 又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这两项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通过十周年，发起并参与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在活动中使用社交媒体和无障碍材料，并与各国合作，汇编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良好做法，以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推动在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¹⁶ A/HRC/42/47 和 Add.1-6。

6.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跟进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8.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据此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根据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认识到预防可以包括解决根源问题、注重对最早迹象做出快速反应、在人权状况升级后尽量减少伤害、注重尽量减少未来威胁、力求防止长期侵犯和践踏人权等措施，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其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以及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

重申其2010年6月17日第14/5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第24/16号决议和2016年9月29日第33/6号决议，

确认其2018年7月6日第38/18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授权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理事会能够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贡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首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c) 加强和健全良政、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
 -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情况的因素；
 - (g)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民间社会；
 - (h) 促进见解和表达自由；
 - (i) 确保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强大和独立的机构；
 - (j)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 (k) 确保独立和运作的司法机关；
 - (l)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此类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切实发挥作用；
5. 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处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6. 欢迎民间社会对促进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发挥作用；
7. 承认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对预防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做出贡献；
8. 又承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基础上，改善人权实地状况，履行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等等；
9. 还承认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
10. 确认特别程序制度作为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工具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尤其是通过监测、报告和/或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等方式发挥的作用，并重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维护特别程序独立性的重要性；
11. 请特别程序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在其评估和建议中确定并纳入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切实办法，并探索进一步的方法，促进加强联合国行为体合作，以更好地完成联合国系统的预防任务；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加快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提高预防意识，以鼓励将其体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13.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4. 继续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相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预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15.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贡献问题专家研讨会¹⁷ 摘要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16. 申明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加强法治机构，并为所有预防工作提供有效框架，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界和国家人权机构履行监测、报告和宣传职能的预防工作；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说明特别程序在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贡献；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预防实际应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并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持续举措，分阶段接续安排，目的是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阶段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第二阶段的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第三阶段的重点是推进执行前两阶段的工作，并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的人权培训，

¹⁷ A/HRC/39/24。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青年定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的重点群体，同时应使第四阶段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保持一致，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一份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9 月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承诺联合国将加大力度，包括通过人权教育，保护和促进青年人的权利，并支持他们参与公民事务和政治事务，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 年)行动计划草案，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努力，在与各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青年磋商后，拟出了该行动计划草案；

2.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 年)行动计划；

3. 呼吁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制订举措，尤其是在各自能力范围内执行第四阶段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按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和最后国家评估报告；

4. 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加强努力，使前三个阶段的执行也得到推进，包括各自开展支持所有四个阶段的活动；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协调相关国际努力；

6. 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所有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并应请求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7. 鼓励所有国家人权机构按照行动计划协助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中广泛传播行动计划；

9. 提醒各国需在 2020 年 4 月之前编写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国家评估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11. 决定在 2022 年跟踪《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世界方案第四阶段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又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十周年，主题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十周年：良好做法、挑战和前进道路”，还决定讨论会要做到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讨论情况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8.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3号决议和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5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6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9号决议、2014年3月27日第25/15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9号决议、2015年10月2日第30/29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3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4号决议和2018年9月27日第39/4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

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申明每个国家参与开展国际事务的权利对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正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传播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通过强化多边主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和克服其他发展挑战，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公平、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秩序；

2.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原则以及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加强和推进国际合作、增加贸易机会平等、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沟通、增加文化间交流及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全球化的益处；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特别需要实现下述：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权；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公平和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立足于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数字鸿沟和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不平等现象；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全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能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减缓行动方面的国际协定；

(m) 促进公平获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为此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

(n) 结合享受文化的公众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

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和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以及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做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是坏民主和宪法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破坏充分享有人权；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在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以便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正义；

14. 促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作出新的努力，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并加强多边制度；

15. 申明《宪章》所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通过放松对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的监管来实现；

16.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⁸；

17. 请独立专家审查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18.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向他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他切实履行职责；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0.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1.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库、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22.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¹⁸ A/HRC/42/48。

2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散发；

25.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5票对14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西、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多哥]

42/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9年3月26日第10/11号决议、2010年9月30日第15/12号决议、2010年10月1日第15/26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4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第24/13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10号决议、2015年10月1日第30/6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4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3号决议和2018年9月27日第39/5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极感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和平和安全，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和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雇佣军相关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制造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人民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以及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政体制的稳定；

6. 鼓励从私营公司引进(包括在采掘业中引进)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并对这些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的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和进行补救，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会妨碍享有人权，也不会侵犯人权；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待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9.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所构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应研究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0.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调查是否有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1. 确认雇佣军活动是一项复杂罪行，招募、雇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实施犯罪活动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配合并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司法起诉，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感谢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所开展的研究活动；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⁹

15. 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更广泛地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审议与利用包括私人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有关的问题的工作，包括提交材料；

16. 请工作组参考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²⁰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一词的新的法律定义的建议，以及雇佣军现象及其相关形式的变化，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

17. 在这方面，又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事例，并继续更新有关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

18.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新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与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19. 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其继续承担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述的任务；

20.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¹⁹ A/HRC/42/42。

²⁰ E/CN.4/2004/15。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援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的活动需要；

22.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对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3.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14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

42/10.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及其《2014年议定书》、以及禁止一切形式奴隶制度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呼吁各国政府根除这种做法，

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当今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公然侵犯人权的做法，

重申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第6/14号决议、2010年9月29日第15/2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第24/3号决议和2016年9月29日第33/1号决议，

回顾大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

谴责当代形式奴役，同时承认这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性问题；呼吁各国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采取更多行动终止这种做法，

深感关切的是，全球估计有 4,030 万人处于当代形式的奴役之中，其中 2,870 万为妇女和女童，每四人中就有一人为儿童²²，

确认歧视、社会排斥、性别不平等和贫穷是当代形式奴役的核心，而且移民工人尤其处于弱势，

强调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奴役定为刑事罪，

承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消除奴役现象的困难，包括一些国家没有立法，法律框架存在缺陷和漏洞，制裁措施起不到充分的劝阻作用，缺乏实施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意愿和(或)资源，难以查明和确定受害者，以及缺乏有效的康复措施，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打击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仍需要人权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特别报告员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对康复和援助的需要，

1. 欢迎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专题报告，包括关于奴隶制和奴役对全球家政经济中边缘化移民女工的影响的报告和关于现行和新兴形式奴役的报告²³；

2. 又欢迎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和对其索要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3. 还欢迎各国采取步骤，包括通过新的立法、修订有关政策和建立独立的国内机制，以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促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役；

4. 延长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三年；

5. 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审查和报告所有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尤其是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以前由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处理的其他所有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应：

²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² A/HRC/42/44。

²³ A/HRC/36/43、A/HRC/39/52 和 A/HRC/42/44。

(a) 促进切实适用关于奴役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与它们交流信息，酌情并按照现行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切实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其人权受到侵犯；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如贫穷、歧视和冲突，以及是否存在需求因素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d)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

(a) 仔细研究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列入有效做法的实例和相关建议；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c) 参加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落实目标 8)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就执行《2030 年议程》时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人权的问题，向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如何切实落实目标 8 开展专题研究，重点放在具体目标 8.7 上²⁴；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努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役；

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任务负责人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9.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与其充分合作；

10. 鼓励各国考虑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所有相关的现有人权机制、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目标 8.7 联盟开展充分、切实的合作，并充分考虑它们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重复；

1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²⁴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结束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做法，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1.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2017年9月29日第36/16号决议、大会2018年12月17日第73/17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7月6日第2017/1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和关于生命权的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4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取代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预防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的第31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15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认识到国家负有注意义务，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护被国家剥夺自由的个人的生命和身体完整性，并注意到，根据国家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和承诺，不对国家羁押中的人的死亡或严重伤害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可能会导致推定存在国家责任(可推翻)，

意识到儿童、妇女、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其他更弱势人员在作为嫌疑人和犯罪者时处境特殊，需要在司法中给予特别注意和采取特别保障措施，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后；也意识到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不公正和侮辱，

认识到被拘留或监禁妇女有不同的需要，包括不同的保健需要，并就此指出对性别敏感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包括对于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重要性，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他们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关切有报告称被剥夺自由者的死亡率往往远高于一般人口，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暴力盛行，

认识到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拘留条件不足、人满为患、工作人员不足、得不到适当的保健、缺乏适当的调查和问责以及申诉机制，可能是造成暴力、死亡和重伤(包括通过自残方式)的重要促成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的报告；²⁵

2.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建立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的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本国的立法和实践；

3. 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考虑到司法中的人权问题；

4. 又请各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国家发展计划的努力中，将司法纳入进来，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强调确保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个人迅速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在拘留的所有阶段接受迅速和定期的医疗和法律咨询，接受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导致死亡和重伤的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有效措施；

²⁵ A/HRC/42/20。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建立、维持或强化独立的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访问，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7. 吁请各国为被拘留者和囚犯维持或建立独立、有效、可得、安全和(应其请求)保密的请求和申诉机制，迅速处理和答复这些请求和申诉，并有能力提供补救行动；

8. 又吁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暴力、死亡和重伤情形及原因的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

9.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条件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10. 吁请各国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指称，特别是涉及暴力、死亡、重伤、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确保羁押期间的任何死亡、失踪或重伤案件都会立即报告给独立于拘留管理部门之外的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1. 又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剥夺自由情况下的暴力行为，包括囚犯间的暴力行为，为此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在监狱事实上由囚犯管理的情况下恢复对监狱和监狱人口的负责任管制，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开，考虑到他们的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律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确保工作人员有良好和安全的工作条件，避免工作人员人手不足；

12.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拘留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容纳能力，并为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战略手册》；

13. 吁请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监狱过度拥挤的刑罚政策，包括量刑政策、做法和准则，采用适度原则，尤其是在所谓的“零容忍政策”上，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包括判处终生监禁的政策；

14. 着重指出对司法工作提供适当培训尤为重要，包括对检察、司法和监狱当局提供培训，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偏见和歧视问题提高意识并予以消除，确保适度量刑，在审前和定罪后阶段强化实施非羁押措施；

15.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制定和执行关于工作人员行为和使用武力和限制的明确政策和条例，包括旨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身体或语言暴力、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和条例；

1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考虑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旨在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酌情适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⁶，并鼓励各国支持和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17.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援引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的建议；

18. 促请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也不处以无期徒刑；

19.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已有的独立、对儿童友好、对性别敏感的国家监督和申诉机制，以促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

20. 欢迎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开展深入的全球研究的工作²⁷，并欢迎向大会提交关于全球研究的报告；²⁸

21. 请各国主动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过度拥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吁请高级专员加强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2. 吁请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与司法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包括与剥夺自由情况下的暴力、死亡和严重伤害有关的问题；

23. 请各国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将于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考虑到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方面；

24.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并征求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分析报告，特别说明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包括司法监督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

2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2.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²⁶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

²⁸ 见 A/74/136。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第 70/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5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对于提高对老年人权利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²⁹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⁰，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目的是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赞赏各国努力确定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的最好方法，并考虑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拟订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多边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1. 欢迎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3/5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3. 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该任务负责人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 又请独立专家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的同时，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密切协调，包括参加其年度会议；
6.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并请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的规定，将独立专家的报告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并请大会注意；

²⁹ A/HRC/42/43 和 Add.1-2。

³⁰ A/AC.278/2019/2。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3. 社会保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各国有责任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九条明确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102号公约》(1952年)和《关于国家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202号建议书》(2012年)，

又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并特别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1，即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2030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还回顾2019年6月21日国际劳工大会第108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在这方面欢迎该组织对2019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做的贡献，

强调各国应承诺保证社会保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形式的歧视，

强调男女有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的平等权利，并认识到，妇女一生之中由于过多承担无酬照顾和家务劳动等结构性障碍，以及性别偏见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的差距，在与男子平等实现各项权利方面受到歧视；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提供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商定结论，

又强调实现社会保障权的努力应具有包容性，人人均可参与其中，并特别指出残疾人在享有社会保障权方面受到的限制尤为严重，

认识到在实现社会保障可及、可用、合格和适当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深为关切的是，在所有区域，仍有大量民众在行使社会保障权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福利和服务方面，继续面临重大障碍和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为严重；同时认识到实现社会保障权有助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努力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充分实现社会保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努力，该协会旨在通过提供专业准则、专家知识、服务和支持，使其成员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制定有活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从而推动社会保障管理实现卓越表现；并确认“全民社会保护全球伙伴关系”的努力，该伙伴关系的目的在于让人人人都能获得养老金、生育津贴、残疾抚恤金和子女津贴等，弥补目前世界各地数亿人缺乏社会保障这一空白，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关于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的社会保障权的闭会期间全天小组讨论会，以查明挑战和最佳做法，又决定讨论要能使残疾人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组织小组讨论会时酌情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包括社会保障权持有人的代表组织)、学术界或学界人士、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等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特别关注实现社会保障权的问题；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4.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注意到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

注意到 2020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会议和宣言极大地促进了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重点讨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并为残疾人与会提供全面的无障碍便利；

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以往所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并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³¹，感兴趣地注意到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并回顾办事处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专家研讨会，

³¹ A/HRC/39/29。

又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在促进和保护隐私权方面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战略，包括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和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相互依存的数字时代》，

注意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问题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以及该委员会关于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的建议，同时又注意到自该一般性意见通过以来发生了巨大的技术飞跃，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处理隐私权问题，

重申人的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并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确认隐私权可促进个人享有其他权利，自由发展个人的个性和身份特征，培养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关切地注意到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影响个人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决议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这场辩论，并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人们享有隐私权有何影响，目的是澄清促进与保护隐私权方面的现有原则和标准、并确定最佳做法，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承认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监控做法方面的非任意性、守法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个人都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开展监视、截取、黑客攻击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个人，而且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弱势和边缘化人群，

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机遇和挑战，也要认识到这种变革有潜力推动各项努力，加速人类进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人工智能的使用会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会产生深远的全球影响，包括在隐私权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正在使政府和社会、经济部门和工作场所发生变革，

认识到尽管人工智能具有积极影响，但它的使用需要处理大量数据，往往与个人数据有关，包括关于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私人偏好和身份的数据，这可能会对隐私权构成严重风险，特别是在用于身份识别、跟踪、特征分析、面部识别、行为预测或个人评分时，

注意到如果没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构成加剧歧视包括结构性不平等的风险，

承认虽然元数据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以泄露敏感度不低于实际通信内容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关切地注意到，自动处理个人数据用于个人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歧视或有可能影响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的享有的决定；确认需要将国际人权法适用于这些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评价和监管，并确保将这些技术置于适当的保障措施和监督之下，

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和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往往不会和/或无法对自身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储存或对个人数据的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做出自由、明确和知情的同意，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或非法或任意的黑客行为，以及非法或任意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包括在域外进行或大规模进行此类活动，均属高度侵扰行为，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干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又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在通过情报共享协议等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数据的访问权时，以及在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从个人收集敏感生物特征信息的情况有所增加，并强调各国必须尊重其人权义务，而工商企业在收集、处理、共享和储存生物特征信息时应通过采取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等途径尊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

又注意到虽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公共利益，而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能成为收集和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保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假名和匿名措施，对于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非常重要，并认识到各国应避免使用非法或任意的监控技术，

1. 重申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

2. 回顾各国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3.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进步是加速各种形式发展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力；

4.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同样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5. 承认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隐私权的风险可以而且应该尽量减少，为此可采取适当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包括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设计、开发和部署中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确保安全、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以及发展以人为中心的审计机制和补救机制；

6. 呼吁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保护隐私权；

(b) 采取措施结束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c) 定期审查其关于包括大规模监控和个人数据的截获和收集在内的通信监控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及关于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决策、机器学习和生物识别技术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和有效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维护隐私权；

(d)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干扰隐私权的措施都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e) 建立或维持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足和公正的司法、行政和/或议会国内监督机制，这些机制能够确保国家在监控通信、截取通信和收集个人数据方面的应有透明和问责；

(f) 制订或保持和执行适当的立法，其中应具备有效的制裁和补救规定，保护个人隐私权免遭侵犯和践踏，即个人数据免遭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人组织非法或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

(g) 考虑通过或审查立法、条例或政策，以确保工商企业将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充分纳入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估，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h) 在这方面进一步制订或保持针对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所有个人，包括可能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以及弱势或边缘化群体；

(i) 促进所有人的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除其他外，培养有效保护其隐私所需的数字扫盲和技术技能；

(j) 避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保护个人免受伤害，包括工商企业通过数据收集、处理、储存、共享和类型特征分析以及使用自动化工序和机器学习造成的伤害；

(k)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在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请求方面采取适当的自愿透明度措施；

(l) 制订或维持立法、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共享个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害；

(m)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数字或生物识别身份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运作有适当的法律和技术保障，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7.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8.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特别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向用户通报可能影响其隐私权的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和保留情况，并酌情制订使用户能够作出知情同意的透明制度和政策；

(c) 实施行政、技术和物理保障，以确保合法处理数据，并确保就处理目的而言这种处理是必要的，确保这种目的的合法性以及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d) 确保个人能够访问自己的数据，并有可能修改、更正、更新和删除数据，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或者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e) 确保将对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的尊重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操作、评估和监管，并在其造成或促成践踏人权的情况下提供赔偿；

(f) 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设法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合同条款，并在发现其产品和服务受到滥用时，迅速向相关的国内、区域或国际监督机构通报滥用或违反情况；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开发增进权能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保证和保护数字通信的保密性，其中可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并呼吁各国不要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对其施加的任何限制应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人工智能(包括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可能会如何影响隐私权的享有，就此问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1. 鼓励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工商企业、技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专家研讨会；

12.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6.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精神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各年龄段人群享有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的目标 3，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15/22 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6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并处理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和社会因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八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²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所设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考虑到并支持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
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并对该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³² A/HRC/35/21 和 Add.1-2, A/HRC/38/36 和 Add.1-2, 以及 A/HRC/41/34 和 Add.1-2。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以便该任务负责人切实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7.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70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2005年4月21日第2005/81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2008年9月24日第9/10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11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15号决议和2016年9月30日第33/19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和2012年9月27日第21/7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2007年3月23日第4/102号决定，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13年12月18日第68/16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2011年9月29日第18/7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3号决议和2017年9月28日第3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还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³³ 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³⁴

³³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³⁴ E/CN.4/2005/102/Add.1。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³⁵ 及其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³⁶，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³⁷ 2012 年、³⁸ 2013 年³⁹ 和 2014 年⁴⁰ 发布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办法的指导说明，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该说明进行修订，以应对当前在过渡期正义方面的挑战，

肯定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其中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认识到过渡期正义可通过力争打击有罪不罚、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转化冲突等方式，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回顾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 (2016)号决议，大会和安理会在决议中承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并特别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巩固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⁴¹ 叙述了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改革、管理改革和恢复活力的驻地协调员制度，

注意到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联合研究报告“和平之路：采取包容办法，预防暴力冲突”以及“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等倡议，

申明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而且是妨碍在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不利于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影响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障碍，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³⁵ S/2004/616。

³⁶ S/2011/634。

³⁷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

³⁸ A/66/749。

³⁹ S/2013/341。

⁴⁰ A/68/213/Add.1 和 A/69/181。

⁴¹ A/72/707-S/2018/43。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以期促进和解、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起诉个人、赔偿、调查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促进法治，

认识到必须应经历过暴行的国家的要求并与之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制定综合性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以解决受害者的需求并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避免再度陷入冲突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确保持久和平与和解；肯定实施此种战略有助于建设和平和发展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以更加可持续的方式支持此类进程，

欢迎联合国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在实地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促进法治；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解决根源问题的方式，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过渡期正义与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其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为联合国各支柱之间的联合规划和执行工作所做的更大努力，

还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并付出不懈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时，酌情纳入人权考量，

欢迎建设和平基金为解决维持和平方面重大差距的项目投资，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记录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于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至关重要，也可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并欢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⁴²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注意到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是否有效和能否长期持续下去与妇女是否全面、有效参与这些工作有很大

⁴² A/HRC/39/53、A/HRC/42/45、A/72/523 和 A/73/336。

的关联，就此强调，妇女平等参与上述所有工作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认识到民间社会通过互动、宣传和参加决策过程，在防止发生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或在通过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来解决上述行为的遗留问题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1. 承认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包括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 又承认，不仅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还包括在冲突远未爆发的时候，各国都需要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持下努力维持和平，为此要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根源，并确保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能够促进持久和平；

3. 鼓励各国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过程中采纳从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吸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酌情为过渡期正义措施提供资金，作为其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4.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促请各国采取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争取建立持久和平、伸张正义、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尤其要彻底调查并起诉此类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以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国家层面推动和解；

5. 吁请相关国家制定和执行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并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处理过去的暴行、解决受害者的需求、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6. 鼓励各国和各区域及国际组织肯定并支持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应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推广和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并监测有关努力；

7. 重申妇女在预防、调停和解决冲突方面、在建设和平和发展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制订、确立和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的工作；

8. 强调必须向国内所有相关行为者提供过渡期正义背景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确保性别的敏感性；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审查以过渡期正义措施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遗留问题，如何有助于维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征求以下各方的意见：各国、联合国有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国有关机构、

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2019年6月28日第73/305号、2018年12月17日第73/174号、2017年12月24日第72/246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80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65号和2017年12月8日第72/129号决议，重申人权理事会2017年3月23日第34/8号、2017年6月24日第35/34号、2018年3月23日第37/27号和2019年3月22日第40/16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何人所为，动机为何，得到何种资金、物质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都无正当可言，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受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毁坏生命、家庭联系及社会结构，向个人和社会散播恐惧，破坏生计和整个经济，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做法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唯一途径，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倡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支持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中对该战略的第六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必不可少的，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并非相互冲突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痛惜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从而推动采用充分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做法；重申向受害者表达深切的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特别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考虑，

强烈谴责在反恐过程中犯下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行为，包括杀害、致残、绑架、贩运、强迫婚姻、骚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违法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深为痛惜反恐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儿童犯下的虐待行为，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的做法以及恐怖主义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的所有行为，包括贩运、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应对这一威胁，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意识到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过程的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和助长演变的条件，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平等机会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再次坚定承诺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承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据称在反恐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受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3. 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4.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背景下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5.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工作的大力声援，承认必须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向他们提供基于法律、资源充足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在纪念、尊严、尊重、正义、真相、赔偿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并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交流；

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敦促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7.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各国在国际法下，包括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下的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平、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充分尊重司法行政中的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能够获得独立、充分的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8.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9. 认识到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又认识到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享受人权的影 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1.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中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原则和合法性原则；

12.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 为；吁请全体会员国按照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

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主义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13.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收到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安全庇护所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使恐怖主义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主义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14. 又敦促各国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调查剥削儿童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5. 请各国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和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并在这方面强调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至关重要性；

16.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和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这些措施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17. 再次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8.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以及防止和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机构，在支持反恐努力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19.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等，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主义分子招募的条件；

20.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1.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评估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影响的努力，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

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

22.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作出报告；

23. 请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注意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9.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自获通过以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渐发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2017年9月8日第71/321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对各联合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参与，

又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协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报告⁴³，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的研究报告⁴⁴，并鼓励各国在其人权义务范围内推动落实报告中关于土著人民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之原因和后果的咨询意见，

⁴³ A/HRC/EMRIP/2019/3。

⁴⁴ 见 A/HRC/42/56。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普通司法和土著司法制度中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⁴⁵，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报告中所载建议，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三十周年，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参加该组织近期举行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全球对话，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生活方式也产生具体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1/CP.21号决定⁴⁶序言部分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第1/CP.21号决定第135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大会2014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⁴⁷第36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四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下，推动此新机构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

铭记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等领域，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土著妇女和青年对其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⁴⁸，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跟踪《宣言》的效果；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⁴⁹，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⁴⁵ A/HRC/42/37。

⁴⁶ FCCC/CP/2015/10/Add.1。

⁴⁷ 大会第69/2号决议。

⁴⁸ A/HRC/42/19。

⁴⁹ A/HRC/42/37 和 Add.1-2。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年度报告⁵⁰及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确保这些报告能够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得到及时分发，供理事会使用，并确保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在会前得到翻译；

4. 大力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并鼓励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和气候变化进程；

6.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的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

7. 注意到专家机制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即将完成的下一项研究报告将重点讨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这一主题，并肯定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为增强所编写报告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8. 肯定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支持宣布土著语言国际十年；

9.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9/13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会，使残疾人能够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0. 欢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半天闭会期间互动对话，讨论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并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1. 决定继续讨论采取更多步骤，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期间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半天年度讨论会上；

12. 又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圆桌会议，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步骤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以便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能够最广泛地参与，参加专家机制第十三届会议的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也要充分有效地参与；

13.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担任闭会期间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呼吁参会的土著人民为圆桌会议提名一名共同主席，并请共同主席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圆桌会议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⁵⁰ A/HRC/42/55。

14.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有关会议这一议题；

15. 鼓励各国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实体支持秘书长举行区域磋商，包括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进行，请世界各区域的土著人民发表意见，讨论需要采取何种措施，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16.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其正在开展的合作、协调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包括在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范围内，包括就世界大会采取后续行动，并邀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8. 鼓励制定一项进程，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按照各自的任务持续参与，为土著人民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提供便利；

19.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0.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获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请各国在审议期间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1. 吁请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为此采取措施，包括视需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实现其目标，同时考虑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22. 呼吁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到它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的重要贡献，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3.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进土著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24.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

25.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加强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并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就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交流经验及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6. 重申必须促进土著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包括确保其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并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便其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活动，还必须促进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案件有所增加，并对一些土著问题会议主办国故意拖延或拒绝向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发放入境签证的做法表示关切；

28. 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29. 邀请各国和潜在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工作，支持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30.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共和(或)私人行为方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全球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3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20.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2001年4月24日第2001/57号决议、2002年4月25日第2002/65号决议、2003年4月24日第2003/56号决议、2004年4月21日第2004/62号决议和2005年4月20日第2005/5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2007年9月28日第6/12号决议、2010年9月30日第15/14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第24/9号决议和2016年9月29日第33/12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 (a) 遵循其任务规定，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有关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指控的信息和通报；
 - (c) 拟订关于防止并补救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适当措施与活动的建议和提议；
 - (d) 与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等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 (e) 加强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接触，并参加其年度会议，以确保工作的互补性；
 - (f) 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与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合作对话，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履行任务时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 (i) 考虑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相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 (j)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特别报告员应邀参加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影响问题的有关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开展专题研究，并就各种有效和可持续的做法与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对话；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信函中索要的所有可提供的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4. 鼓励联合国(包括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鼓励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6. 促请各国政府处理所有指称，并谴责对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8.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21. 保护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工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2下的具体目标4，即在2020年以前按照国际标准实现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申明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通，在本质上是一体的，

确认需减轻环境接触和职业接触危险物质对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强调预防战略，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这可确保工作条件安全而健康，

确认在工作中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会损害每个工人均有权享有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享有，

又确认妇女享有在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得到保护的權利，包括生殖功能得到保护的權利，

还确认国家有义务预防不安全地职业接触危险物质，而正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文件当中所确认的那样，工商企业相应地对于保护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负有责任，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大会1944年5月第26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本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宣言》（《费城宣言》），其中申明需保护所有职业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负有庄严的义务，须在世界各国中间推进能实现充分保护所有职业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等目标的各项方案，

回顾劳动世界的未来全球委员会2019年1月的成果报告和国际劳工大会第108届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又回顾宣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这项权利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和卫生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1994年10月第二次会议核可的《关于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保健的宣言》；确认在职业生活中的快速变化影响着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工人健康和环境健康之际，迫切需要发展职业健康，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1996年第49.12号决议和卫生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2006年6月第七次会议核可的《工人健康宣言》；承认通过将工人健康问题纳

入就业、社会和经济发展、贸易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有望预防和解决很多问题，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1. 谴责每年见诸于报道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报告和讨论当中触及的世界各地因不安全地接触有毒和危险物质而对工人权利造成的侵犯和践踏；

2. 承认有必要在劳工、人权以及环境健康论坛内举行有关工人权利的讨论，作为努力让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接触有毒物质所造成人权影响的一项工作，包括在落实分别涉及体面工作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目标 12 的过程中；

3.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存在着明确的保护工人健康的相关人权义务，但全球每年有几百万工人死于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4. 又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全球获得承认已达 50 多年，且尽管在特定国家和特定情境内曾作出具体努力，但人人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其他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工人人权依然执行不足、落实不够，在不安全地职业接触危险物质问题上尤其如此；

5. 赞赏地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连续几任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为基础，突显出接触有毒物质的工人所面临的全球危机，包括最近一份报告⁵¹ 在内，其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主要挑战并提出 15 项原则，以帮助各国、各工商企业及其他主要行为体保护工人免于不安全地接触有毒物质并就侵犯和践踏工人权利事提供补救措施；

6. 鼓励各国、各工商企业及其他行为体借助各自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借助旨在加强人权与工人接触有毒物质问题上的职业健康和标准之间一致性的各项举措和方案，落实上述原则；

7. 促请各国作为一项消除就业领域歧视妇女现象的义务，保障生殖健康免因工作中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而遭受损害；

8. 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朝着加强职业健康和标准的方向努力；

9. 促请加强全球化学品管理制度，以预防并尽可能减少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的情况，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人在内；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¹ A/HRC/42/41。

42/22.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6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
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
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
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最近的几篇报告⁵²，包括其中所载的问题和建
议；
3.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
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注意到工作组为了制订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
起诉讼的权利的相关补救措施和程序方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而付出的努力；
5. 鼓励所有国家：
 - (a) 对工作组的意见和呼吁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
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促进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
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
的权利；
 - (d) 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
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
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得到尊重，包括在涉
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得到尊重；

⁵² A/HRC/42/39 和 Add.1, A/HRC/39/45 和 Add.1-2, A/HRC/36/37 和 Add.1-3, 以及 A/HRC/36/38。

(f) 确保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并与之联系；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h) 提供保障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拘留成为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

(i) 按照工作组的建议，考虑对可能导致任意拘留的法律和惯例进行审查；

6. 确认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者容易遭受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7. 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大部分得不到答复，并促请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发出的、不影响工作组相关最后结论的紧急呼吁，以及按照常规申诉程序转交的有关同一案件的来文给予必要重视；

9. 鼓励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继续向相关国家提供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有关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来文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同时不影响相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已收到越来越多关于紧急呼吁或意见的当事人或落实工作组建议的个人遭到报复的资料；吁请相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1. 深表感谢同工作组合作并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其所关注的一些人员已经获释，但也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感遗憾；

13.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14. 请工作组按照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⁵³ 的建议，与各会员国、民间社会、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商，特别是在充分尊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和工作组任务的前提下，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就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以依照国际法确保将坚持禁止任意拘留纳入有效的涉毒犯罪刑事司法对策，并按照大会特别会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成果文件⁵⁴ 所载的关于此问题的建议，确保有关对策也包含法律保证和正当程序保障；请工作组就此问题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提请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务的政策制定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这篇报告；

⁵³ A/HRC/30/36。

⁵⁴ 第 S-30/1 号决议。

15 注意到工作组收到的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提交材料不断增多；请工作组减少积压的提交材料，处理积压问题，并继续及时、高效地处理所有新案件，以避免今后发生积压；

1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其尽管已采取精简审查程序，但仍没有充足的资源来切实履行任务，尤其是亟需的人力资源不足；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其切实持续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使之具备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23.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每项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又回顾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6 号决议，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⁵⁵，其中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确保为地球和后世后代促进创造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的未来，

又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⁶，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回顾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参考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⁵⁵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⁵⁶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也必须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

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需要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将发展权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方方面面，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 及其执行手段获得通过，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为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有利环境，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未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相关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根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重大障碍，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而可持续发展又要求采取多层面和综合性的方针；并重申需要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正在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司法和补救措施，并特别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落实发展权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应在其执行工作中占据核心地位，

着重指出，要成功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秩序和国际秩序，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

⁵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层面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促请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克服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

重申庆祝《发展权利宣言》周年纪念日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理应受到高度重视，并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强调指出，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下的努力，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了根据《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如何通过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停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作出贡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

1.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发展权纳入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

2.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⁵⁸；

3.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包括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在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的情况下加以分析，同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并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提案；

4. 敦促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规定职责过程中继续努力，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商定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协作，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的分配均衡、透明，充分注意通过确定和实施专

⁵⁸ A/HRC/42/29。

门致力于实现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6. 确认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加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7. 承认需要大力提高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8. 欢迎为《发展权利宣言》周年纪念日举行的所有庆祝活动，特别是 2016 年为纪念其通过三十周年而举行的庆祝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的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会员国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政治承诺，赋予发展权其理应得到的高度重视，并加倍努力实现发展权；

9. 又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⁵⁹；

10. 强调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⁶⁰所载核心原则的重要性，它们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是一致的，诸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是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主流的关键所在，并着重指出公平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履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2.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并高水平地领导第二十届会议上的讨论，期待他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的授权提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13. 注意到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拟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⁶¹——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14. 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利益攸关方就发展权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提交的评论和意见⁶²；

⁵⁹ A/HRC/42/35 和 Corr.1。

⁶⁰ 见 E/CN.4/2002/28/Rev.1。

⁶¹ A/HRC/WG.2/17/2。

⁶² A/HRC/WG.2/18/CRP.1。

15. 赞赏地感谢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套标准⁶³ 及其为发展权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⁶⁴ 的定稿作出的进一步贡献；

16. 请高级专员与专家接触并便利他们参加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以期推动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讨论，作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工作的一部分，包括关于《2030 年议程》的影响；并期待工作组可能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接触；

17. 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⁵，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8.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9. 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就落实发展权问题业已与各国举行的磋商及区域磋商；

20.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剩余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核可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⁶⁶；

(c) 工作组将考虑到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9 号和第 39/9 号决议；

(d) 工作组将与会员国协商，邀请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工作组的工作和相关议程项目发表意见；

(e) 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将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工作组往届会议的参考材料，提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以供就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展开实质性谈判；

(f)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将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发展权特别报告员、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开展进一步协商，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应邀参加此届会议的各位专家所作的发言；

(g)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通过协作性接触进程，开始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⁶³ A/HRC/WG.2/18/G/1。

⁶⁴ 见 A/HRC/WG.2/18/CRP.1。

⁶⁵ A/HRC/42/38。

⁶⁶ 见 A/HRC/42/35 和 Corr.1。

21. 欢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为就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介绍该报告；

2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4 号决议的规定，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发展权问题；在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与他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4. 吁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该任务负责人请求提供的一切必要资料(如有)，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25.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这些论坛和对话，并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便利特别报告员切实参与这些论坛和对话；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介绍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实现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争取充分实现发展权；

27. 决定自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始，每两年组织一次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发展权问题小组讨论会；请会议事务部门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该两年一次的小组讨论会，包括提供手语口译；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8.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经常和系统地将发展权观点纳入其任务的履行工作；

29. 决定，为协助人权理事会落实发展权，建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题知识，以寻找、确定并向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

30. 又决定专家机制应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的遴选应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

31. 还决定专家机制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32. 决定专家机制应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并随后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33. 又决定专家机制应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每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会议可采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34. 还决定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应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

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发展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与会；

3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36.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冰岛、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42/24.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确保面临死刑者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研究了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特别关注了以下方面：使用死刑与国际人权义务不符，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对任何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其他罪行适用死刑并不相称，以及恢复死刑所影响的正当程序保障，⁶⁷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⁶⁸ 根据该报告，小组讨论会最后指出，无歧视地适用死刑是几乎不可能的，因此，为了避免不可逆转的司法不公和任意杀戮，不应适用死刑，

铭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又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促使死刑的使用得到禁止，

欢迎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仍在继续，

又欢迎许多国家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遭到侵犯，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凡已废除死刑的，均不得重新启用，废除死刑在法律上不可逆，

又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重新启用死刑属于违反国际法，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6 款称，《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同时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尚未彻底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应走上一条不可逆的路径，争取在可预见的将来在事实和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

⁶⁷ A/HRC/42/28。

⁶⁸ A/HRC/42/25。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作狭义解释，仅指涉及故意杀人的极严重罪行，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罪行，如谋杀未遂、腐败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罪行、武装抢劫、海盗行为、绑架、毒品和性犯罪，虽然性质严重，但绝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

表示关切的是，若干国家将死刑适用范围扩大到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恐怖主义罪行，这些罪行可能没有达到“最严重的罪行”之高度，

强调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死刑作为制裁通奸、亵渎、同性恋、叛教、成立政治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行为的手段，对这类罪行保留死刑的缔约国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

又强调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⁶⁹称，并无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惩处方法更能威慑毒品相关罪行或其他罪行，

谴责恢复死刑，特别是对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罪行恢复死刑，

回顾指出，特别是在死刑案件中，各国必须确保所有人享有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并在诉讼的每一阶段给予充分的律师协助，包括在拘留和逮捕期间，不带有任何歧视，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又强调，在使用死刑方面缺乏透明度，对被判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有直接的影响，

确认对研究死刑问题以及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的兴趣，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吁请已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不要恢复使用死刑，并提醒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并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重新启用死刑；

4. 吁请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撤销国家法律中任何对不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例如不涉及故意杀人的毒品或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等适用死刑的规定；

5. 吁请各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向外国国民告知其与有关领馆联系的权利；

6.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特别是指控情况、被判死刑人数、待受死刑人数、已执行处决的人数、或者死刑被撤销、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

⁶⁹ A/HRC/42/28。

免的数量，以及关于已预定执行的死刑的情况，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包括就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展开辩论；

7.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 2021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关注死刑的适用和判处缺乏透明度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该补编；

8.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即将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使用死刑是否具有降低犯罪率的威慑作用；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和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埃及、印度、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

42/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其关于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1 号决议，

又回顾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以下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若干其他多边和区域人权文书，有国际义务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

严重关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包括在当前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直接和间接影响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侵权模式，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所述，

表示震惊的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治受到侵蚀，

深为关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为，特别是适足食物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受到侵犯，包括食物、药品和疫苗严重短缺，

特别关切危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特别是对女童、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过度影响，

深为关切 400 多万人被迫离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9 年“委内瑞拉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确定有 700 万人需要援助，主要原因包括食物权和健康权遭到侵犯、暴力和不安全、基本服务崩溃、教育系统恶化、无法获得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保护免遭暴力和政治迫害的机制不足，

欢迎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努力接纳委内瑞拉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承认委内瑞拉人大规模涌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欢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发布了第一份“委内瑞拉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医疗卫生工作者、政治家、公务员和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正在作出努力，呼吁关注和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员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的访问做准备，并欢迎由此作出的承诺，包括在该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设机构，又欢迎高专办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以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派驻人员，

又欢迎高级专员与委内瑞拉当局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并敦促委内瑞拉当局履行向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包括让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该国派驻人员，允许在全国进行监测与合作，并允许其进入拘留场所，

赞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决定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启动初步审查，以分析至少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在该国境内示威和相关政治动荡背景下据称犯下的罪行，并回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高级专员在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理事会应重点确保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预防、调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问责、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申明其坚信只能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危机，这得靠委内瑞拉人民自己解决，不受任何外国军事、安全或情报干预，而且申明这种解决办法要求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总统选举，并表示支持这方面的相关外交努力，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⁷⁰，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2. 强烈谴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敦促委内瑞拉当局立即全面落实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达成的承诺；

3. 又强烈谴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普遍存在基于政治理由的针对性镇压和迫害，包括对和平抗议过度使用武力、在安全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酷刑、虐待、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这些都是由安全部队实施，如特别行动队(Fuerzas de Acciones Especiales)和亲政府的平民武装团体；

4. 严重关切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的安全行动至少导致了 6,000 人被杀，根据高级专员分析的资料显示，其中许多可能构成法外处决；

5. 痛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受到系统性滥用，加速侵蚀法治以及国民议会等民主机构，包括侵犯国民议会的独立性，剥夺国民议会成员的议员豁免权并任意逮捕他们，对其亲属实施任意逮捕、酷刑、虐待、死亡威胁、监视、恐吓和骚扰；

6.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所有其他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当务之急是释放高级专员在本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时作为重点案件提出的 27 名被拘留者；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停止、公开谴责、惩罚和防止一切基于政治理由

⁷⁰ A/HRC/41/18。

的迫害和针对性镇压的行为；停止并防止在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

7. 谴责关闭数十家印刷媒体、关闭电台、取缔电视频道和定期封锁社交媒体平台以及拘留记者和任意拘留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意见者的行为；

8. 痛惜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受到系统性剥夺，有罪不罚使得侵权行为一再发生，犯罪者更加胆大妄为，受害者无人问津，在这方面吁请委内瑞拉当局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确保总检察长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公正性；

9. 严重关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危机，这已严重影响了人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适足食物权，这些与公共服务崩溃有关；

10. 深为关切主要粮食援助方案不能满足民众的基本营养需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至少有 370 万人营养不良；

11. 还表示关切的是，该国普遍缺乏且难以获得疫苗、药品和治疗，医院、普通诊所和产科诊所条件恶化，已导致曾被控制和消除的疾病(包括疫苗可预防疾病)重新出现，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增加；

12.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有需要的人都可以且易于获得食物、水、基本药品和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全面的预防性医疗保健方案，特别重视儿童和孕产服务，并敦促委内瑞拉当局接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原则提供的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强烈谴责在提供粮食援助和其他社会方案方面基于政治理由歧视那些越来越依赖这些援助和方案以获得最低水平收入和粮食的委内瑞拉人，敦促以透明、非政治化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所有社会方案；

14. 严重关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危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造成过度 and 差异化的影响，缺乏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水和充足营养等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供应不足，免疫和预防性医疗保健方案恶化，有记录显示孕产妇死亡率、少女怀孕率、营养不良率和可预防疾病发病率上升；

15.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被拘留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骚扰和性暴力的报告，包括身体、性和言语虐待、威胁和恐吓，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以换取食物、保护和特权，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护士、女教师和女公务员、女政治犯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女囚受到虐待、酷刑并被剥夺权利；

16. 严重关切地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危机也对土著人民的人权产生了过度 and 差异化的影响，特别是他们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权和健康权，以及作为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特别是他们对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

17. 强烈谴责侵犯土著人民各种个人和集体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在 Arco Minero del Orinoco 地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法外杀人、虐待、强迫流离失所以及侵犯他们保持习俗、传统生活方式和与其土地的精神联系的权利；

18. 痛惜迁移的委内瑞拉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面临获得证件或使证件合法化方面的障碍，出国或回国者常常面临勒索和征用；

1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和扩大支助，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委内瑞拉流动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

20.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 鼓励委内瑞拉当局与上述任务负责人合作，特别是在与高级专员作出承诺的背景下，即承诺在今后两年内接待 10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22. 请高级专员继续监测和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编写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书面报告，特别侧重于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就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为以及 Arco Minero del Orinoco 地区的人权状况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然后举行互动对话；

23. 请高级专员在 2019 年底之前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的最新情况；

24. 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一年、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并紧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派出该调查团，调查自 2014 年以来发生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以期全面追究犯罪者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请调查团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25.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与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调查团立即、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包括接触受害者和进入拘留场所，并向调查团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26. 请实况调查团立即投入运作，还请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考虑进一步措施，包括在形势继续恶化和/或委内瑞拉当局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真正合作时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28.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接触，特别是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包括充分和及时履行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作出的所有承诺，特别是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保持办事机构，并允许其在外地和总部的工作人员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控地进入该

国，并确保所有个人都能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并与其沟通，而不用担心报复、恐吓或攻击；

29. 鼓励加强美洲人权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之间的合作，以监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 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相关区域机制充分合作，并允许美洲人权委员会自由、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

2019年9月27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19票对7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42/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的这种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等民用物体的损害，包括停止将这些设施用于军事目的，而且不得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区域或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灌溉工程以及生产食品和作物的农业区，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尤其是在境内流离失所的此类人群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按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述，并遵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 (2015) 号决议，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 (2016) 号决议：强调仍需要尊重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肯定土耳其与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强调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则，

回顾依照国际人道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 (2014) 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 (2016) 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 (2018) 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使人道主义援助能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 (201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也可构成战争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再次申明必须追究所有使用此种武器行为责任人的罪责，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欢迎该组织按照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设立了调查和确认小组，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

回顾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工作，

铭记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⁷¹，痛惜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巨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九个年头，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恶化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行动；

2. 吁请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争取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以持久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必要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查明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危害人类罪的可能责任人，并进行追责；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立即和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政权及其附属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持续地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表示深为关切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6. 责成冲突各方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在人口居住区滥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等做法；

7. 表示深为关切蓄意利用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鼓励调查委员会将与断绝平民粮食有关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纳入今后的调查范围；

8. 又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有 1,170 万人身处困境，需要立即获得充分、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500 多万叙利亚人的需求尤为迫切，100 多万人仍然处于难以抵达区域，在这些区域，流动自由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的机会仍然受到很大限制，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⁷¹ 见 A/HRC/42/51。

9.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蓄意阻挠向最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中挪走医疗援助和物资等旨在帮助被剥夺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

10. 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立即获得充分、及时和安全的通行自由提供便利，并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时间长短视需要而定，包括送达难以到达地区的人群，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1.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物体、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运输工具和人员进行的一切攻击，回顾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12.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各方使用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致死或致残的平民人数，包括儿童；

13. 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最近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得出的结论⁷²，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冲突的不利影响，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和强行招募事件迅速增加，以及拒绝开放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他们获得医疗和教育(包括上学)的影响，强烈谴责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如训练、弹药储存、拘留设施、住宿或作为军事基地；

14. 呼吁交战各方尊重并保护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随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救生援助的儿童和家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强迫婚姻、贩卖和酷刑，尤其应采取行动，终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安全和无条件地释放儿童，将他们移交给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平民行为体，并确保这类主管机构能够接触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

15. 痛惜该国西北部暴力升级，强调伊德利卜省特别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对平民和第一响应者以及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西北部持续发生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第一响应者的伤亡，以及对包括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的毁灭性破坏，这给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有 60 多万人流离失所，还有 300 万人——其中一半为儿童——依赖人道主义支助，并造成 1,000 多名平民死亡，教育和卫生设施以及供水站和市场受到破坏；

16.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包括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的签署方，遵守并维持在伊德利卜的停火，以防止出现更多的平民伤亡，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调查自备忘录签署以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已消除冲突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设施的袭击事件；

⁷² S/AC.51/2019/1。

17. 呼吁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决议以及第 2254 (2015)号和第 1325 (2000)号决议，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 (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

18.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大规模处决和对囚犯实施酷刑的报道，所发出的数千份死亡通知证明被叙利亚当局拘留的个人的死亡人数，包括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和军医院中的死亡人数很多，进一步表明存在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将已宣布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包括被即决处决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送交家属，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者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者的下落；

19.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0. 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回顾这类行为可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1. 又强烈谴责依然普遍存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在叙利亚当局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尤其普遍，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充分强调指出，有数万人遭到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

22.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特别注意以下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应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3. 责成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24. 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和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继续运作，欣慰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各方在工作组协助下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及 2019 年 2 月 12 日、4 月 22 日和 7 月 31 日同时释放被拘留者的报告，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采取持续和大规模的具体步骤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25.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 (2019)号决议，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积极搜寻据报失踪人员，使他们的遗体能够归还，说明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做任何不利区分，并建立适当渠道，从而能够就搜寻过程作出反应并与家属沟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同时最大限度地关注据报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儿童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识别这些儿童；

26.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

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发生，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影响和受害尤甚；

27.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等同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还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28.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虐待行为，确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防止和应对这些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所有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尽一切努力为这类罪行的受害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9. 又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对个人实施暴力，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还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 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31. 表示深为关切近 1,300 万平民流离失所，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请所有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新报告中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并确保平民的任何疏散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32.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表示深为关切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33. 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称，2018 年有 150 多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另有数千人根据交战各方谈判达成的“疏散协议”被迫流离失所；

34. 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60 多万已登记难民，欢迎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等邻国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作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35.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实施一些措施和政策，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关切地注意到，阻碍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的主要障碍之一来自叙利亚当局本身在其控制区内侵犯平民人权，包括侵犯集会、行动和表达自由，以及有系统地没收财产、强迫征兵、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政治暴力等做法；

37.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叙利亚当局任意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和返回家园，且没有显然合理的安全理由，也没有为流离失所社群提供替代办法，这可能构成强迫流离失所；

38. 在这方面感到痛惜的是，一些国家立法，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和其他涉及住房、土地和产权的法律和做法的存在和适用，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主张其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普遍拆毁不动产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呼吁立即废除该项法律，并强调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有权在当地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39. 表示关切敌对行动限制了获得民事证件的机会或导致民事证件丢失，包括因没收而失去民事证件，从而限制了行动自由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住房、土地和产权，特别是对儿童、残疾人、妇女和女户主家庭而言，并注意到缺乏官方死亡证明可能严重影响继承和监护权，并严重限制行动自由；

40. 敦促各方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为此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主管组织合作，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并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保护所有产权和租赁权；

41.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 号决议，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以及一切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

42.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叙利亚当局所做的化学武器计划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作出进一步澄清；

43.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完成部署调查和确认小组的相关安排，该小组是为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而设立的，为此须确定和报告可能与这些化学武器来源有关的所有信息，呼吁叙利亚当局向该小组成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准入和授权；

44.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联合调查机制还确认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45.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46.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显示，大量证据表明 2018 年 4 月 7 日，直升机将氯气投放到杜马的一栋住宅楼上，而且委员会得到消息称，至少有 49 人死亡，另有多达 650 人受伤；调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的调查显示，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 日在杜马的一系列地面进攻中，叙利亚当局和(或)附属民兵犯下了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罪，与委员会此前记录的情况如出一辙；

47.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 2019 年 3 月 1 日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即根据他们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

48.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此种武器的责任人的罪责，并表示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49.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又称解放沙姆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严重、系统和广泛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 号决议；

50.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劫持为人质的有据可查的案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并指出劫持人质和谋杀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谴责最近报道的解放沙姆组织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并指出违反国际法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属于蓄意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51.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针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实现正义，促成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对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和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52.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一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53.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有权将此类情况移交该法院处理；

54.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听取受害者的意见，收集一切罪证，并开展刑事诉讼；

55.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在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决定由经常预算为该机制提供必要资金之前，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经费，同时强调必须持续提供资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56. 欢迎会员国采取步骤，根据普遍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原则，在国家法院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是对结束有罪

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57. 又欢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运动和举措，特别是 2019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由欧洲联盟主办、联合国共同主持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第三次会议(会上认捐额逾 70 亿美元)，同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58.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并在由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拥有平等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受到平等保护，同时欢迎吸收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5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6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菲律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42/30.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5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9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合作，包括为加强对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有效履行而提供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确认需要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探讨这些合作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又确认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还确认国家各部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它们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作出贡献，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和公共政策，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和区域代表处，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了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2.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进一步遵守人权义务或承诺，并分享利用这些机制制定带有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组织五次区域协商，交流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及其对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区域协商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确定人权理事会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间的合作形式，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7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 (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 (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1 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 (2018)号决议，

欢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接受《斯德哥尔摩协定》，内容包括在荷台达市停火，双方均重新部署荷台达港、塞利夫港和埃萨港的部队，用以启动囚犯交换协定的执行机制，旨在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的关于塔伊兹市的谅解声明，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回顾冲突各方须以灵活而有建设性的方式，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针对上述努力作出回应，并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的积极参与，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强调须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调查 2011 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显示，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内的人权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为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负责调查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相关指称的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2. 又注意到也门政府就高级专员的报告所作的声明和评论；
3. 欢迎也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4.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七次报告；

⁷³ A/HRC/42/33。

5. 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6. 吁请《斯德哥尔摩协定》各签署方立即执行该协定，以就也门当前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启动谈判；

7. 深表关切的是，冲突各方在也门实施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继续违反国际条约征募儿童兵、绑架政治活动人士、暴力侵害记者、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迫害、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

8.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它们对平民的攻击，并为全国各地受影响人群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9. 深为关切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伤害；回顾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10.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期终止所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法的案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暴力侵害记者以及拘留记者和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11. 请也门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从而促进人权状况得到改善；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12.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让已招募的儿童退役；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各自的社群；

13. 重申也门政府曾承诺且有义务确保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这一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19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并兑现其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认捐；

15.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为使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便利；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配合，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调集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暴力后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挑战；

1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

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按照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尽快提交关于也门各地据称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全面、透明的准入，并与之合作；

18.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2.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确认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司法中的人权以及与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铭记联合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预防犯罪和日常刑事司法工作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所有相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第 65/229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 72/19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囚犯待遇和监禁替代做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认识到 2020 年是“曼谷规则”十周年、“东京规则”三十周年和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六十五周年，该规则后来于 2015 年修订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认识到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自愿交流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强调大会在通过“曼谷规则”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区域性和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

铭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对待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所有囚犯均应得到保护以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认识到女性囚犯和罪犯可能易受伤害，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并酌情借鉴“曼谷规则”，

意识到为了落实“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体现的不歧视原则，在适用“规则”时应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独特需要，为实现实质性两性平等而满足这些需要不应被视为歧视性，

确认《东京规则》中规定的替代监禁措施，并确认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的性别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禁措施，

又确认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被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定并推广关注受父母在押和服刑所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并确认“曼谷规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明确规定各国应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涉及囚犯待遇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还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重申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5. 又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6. 鼓励成员国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包括依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其他相关和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继续交流良好做法，以查明在执行这些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7. 鼓励已经制定关于狱中妇女或关于女性罪犯替代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成员国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8. 鼓励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落实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的信息；

9.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家定期分享关于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

1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确定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便在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加强国家间和南南合作；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分享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2.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18 号决议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主题为“老年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小组讨论，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相关问题，包括打击对老年人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权利的国家和区域努力，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 2020-2030 健康老龄化十年举措和全球老年友好型城市

和社区网络，新技术对老年人人权的潜在影响以及促进老年人赋权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性；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捍卫囚犯人权，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小组讨论的基础，介绍办事处、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区域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努力促进和保护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的活动和计划；

15.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权利方面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果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又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对促进和保护索马里境内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各机构的能力和合法性对于协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及鼓励和解决至关重要，

又确认所有负责安全的部门必须信守其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并处理对平民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还确认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以及仍然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各级加强对索马里人权领域各项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为此欢迎 2018 年 7 月在摩加迪沙和布鲁塞尔举办的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在论坛期间，索马里和国际伙伴重申各自对《索马里新伙伴关系》的承诺，其中载明了对索马里优先事项，包括人权提供国际支助的条件，并欢迎按照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实现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和保护的《安全契约》，

重申需要定期举行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会议，要求各方对进展情况负责，并商定共同的未来优先事项，

确认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和至关重要的承诺，以及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并确认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承诺正在创造条件，推动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拓展国家权力，这是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分阶段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必须采取专门措施，制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别暴力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人，还确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包括在议会内和在各级政府参与这些进程，

还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通过其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在联邦一级和联邦成员州一级日益积极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索马里宣传和履行人权承诺以及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并在这方面欢迎：

(a) 索马里人权状况逐步改善，尤其是《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索马里国家发展框架》中载明的宏大目标取得进展，这些目标旨在促进稳定和尊重人权的发展，如 2017-2019 年索马里联邦政府人权业绩指标所列，为此除其他外，将着手加强法治，增进政治决策中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青年、少数群体和残疾人而言，同时实行宪法解决办法，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同时以尊重人权义务和保护平民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

(b) 制定《过渡计划》，该计划将过渡定义为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机构，以及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逐步移交责任，增加索马里对本国公民安全的主导权，并特别赞赏这一方针的基础在于注重法治、和解、正义、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妇女、女童和儿童；

(c) 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巴纳迪尔地区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增进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尤其是在领导职务上妇女的代表性、融入和参与；

(d) 联邦政府于 2019 年 8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颁布了一项法律，设立一个由残疾人领导的残疾人事务主管机构；承诺通过索马里有史以来第一项国家残疾法和其他立法机制，在社会、教育、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确立残疾人的权利，同时改进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并批准设立国家残疾人机构；

(e) 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的牵头机构为推进索马里人权议程而开展工作，包括执行《索马里联合人权方案》，设立部际人权工作队，加强部际人权问题协调人的能力，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报告；

(f) 制定和商定关键政策和计划，包括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国家性别政策和根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索马里妇女大会核可《索马里妇女宪章》就证明了这一点；

(g) 在重大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如颁布儿童保护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残疾法，在通过性犯罪法方面取得进展，并经与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实施媒体法，以提供维护表达自由的框架；

(h) 继续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与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索马里在相关特别代表访问后承诺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结束冲突中的性暴力；

(i) 过去一年逮捕了据称对记者实施酷刑和威胁的士兵，并逮捕了被控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士兵，从而发出了联邦政府追究责任的强烈信号并希望这些行动促进进一步打击有罪不罚工作；

(j) 政府最近在几所索马里大学启动了一项社会工作方案，将人权作为一个重要的课程学习领域，力求建立一支能够增强社区应对能力并确保人权得到享有的社会福利工作队伍，并促进对遭受暴力和虐待的个人和家庭作出基于性别平等的反应；

2.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此欢迎联邦政府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并鼓励落实这些建议；

3.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关于所有武装行为体此类行为的报告，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追究所有应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那些对儿童、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此类罪行，如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以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强调必须承认重新抓获的儿童兵是受害者，有必要制定和实施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4. 又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可能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其中可能有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面对暴力、虐待和侵害行为，这些人群首当其冲；

5. 还表示关切在索马里，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记者遭到攻击和骚扰，尤其是以骚扰、任意逮捕或长时间拘留的形式发生，强调需要促进对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的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6.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是巨大的和结构性的，这种弱势处境是脆弱性、冲突和人道主义需要的驱动因素；

7. 又认识到收容索马里难民的各国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收容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收容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8. 还认识到索马里尽管自身面临困难，但努力接纳来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难民，而不是将他们拒之门外；

9.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紧急取得进展，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采取包容性方式完成宪法审查工作，这部宪法要促进和平建设与法治，保障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纳入有针对性的条款，促使和推动在诉诸司法、教育、卫生、水、安全和经济复苏方

面，提高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的地位，包括他们在 2020 和 2021 年选举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权；

(b)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包括规定保障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代表性的招聘流程；

(c) 加快政府主导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在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之间的定期高级别对话中重新让议会参与进来；

(d) 努力完成选举法，并强调必须在重要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这些优先事项包括权力分享和资源分享、宪法审查、财政联邦制以及制定和实施选举法律框架等，这些都需要达成政治协议，能够构成联邦议会立法的基础；

(e) 继续与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f) 通过宪法审查和其他正在开展的政治和立法进程，确保宪法条款促进妇女的平等代表性、参与和融入，特别是在公共和民选机构以及公务员队伍中的领导和决策职位上；

(g) 在 2020 和 2021 年选举前通过《选举法》以及关于政党的立法的修正案，并确保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促进选举的包容性，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决策和领导职位方面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在选举周期各个阶段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

(h) 履行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确保妇女积极参与落实国家安全架构，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保护个人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害以及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加强对所有相关安全部队和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

(i)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防止非法招募和在国家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确保前儿童兵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 18 岁以下儿童按照国际标准被视为受害者并得到康复；

(j) 履行承诺，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确保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为此应立即建立资源充足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国家和传统司法机制，以增进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并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k) 将颁布立法列为当务之急并进行改革，改革应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有助于应对、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为此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采取零容忍态度，确保追究那些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虐待负有责任者的罪责，无论其地位或等级如何；

(l) 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和解会谈，肯定在最终确定民族和解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兰当局恢复对话，同时强调需要在全国各地实现和解，包括部族间和解和部族内和解，以此作为实现稳定的长期办法的基础；

(m)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司法部门、警察和惩教机构，包括为人权联合方案提供充足资金，该方案是履行索马里人权承诺的重要手段；

(n) 充分落实媒体保护法，保护和支持表达自由和自由的媒体，创造一个安全和宽松的环境，使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继续当前的努力，禁止和防止对新闻记者的各种绑架、杀戮、攻击、恫吓和骚扰行为，并对他们给予保护；对杀害新闻记者案进行及时、有效、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以符合媒体保护法规定且与其他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起诉所有非法行为的责任人；

(o)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p) 履行在全球残疾问题峰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颁布国家残疾法案，同时最终完成国家残疾人机构的设立工作；

(q) 完成对新的性犯罪法案的审查并进行宣传，确保任何通过后成为法律的法案能够体现保护儿童、妇女和女童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执行这项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以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r) 使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保持一致；

(s)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t)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融入索马里社会的宣言》；

(u) 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确保推进充分的协商进程并采取最佳重新安置办法；提供安全地点以获取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庇护所和住房、适当的衣服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

(v)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安全、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极度弱势；促进安全、及时、持续和无障碍地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身在索马里何处；捍卫人道主义行为方的中立、公正、独立，免遭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群体成员的需求；

10.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监测人权状况者可以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必须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1.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索马里全境完成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同作用；

12. 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⁷⁴

1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14. 肯定索马里取得的进展及其与联合国各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独立专家任务(1993 年设立以来)的合作，承认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决定了理事会最适合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请独立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提出一个与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专家，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深入进行主题接触的过渡期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明确的步骤和基准，为人权理事会在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和索马里的人权承诺的同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提供资料；

15.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密切合作，与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并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进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接受的各项建议；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立法，以促进对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的赋权，实现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保证妇女可以诉诸司法，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

16.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全面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⁷⁴ 见 [A/HRC/39/72](#)。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0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0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⁷⁵，

深感关切的是，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持续存在，

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特别是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恶化，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因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中有关这项侵权行为的清单已经删除该国，还注意到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进展，

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造成人道主义后果，导致境内流离失所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大量增加，

欢迎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选举后，开赛地区一些武装民兵已经解除武装，同时呼吁仍在活动的民兵着手解除武装并复员，

又欢迎举行总统选举、全国和省级议会选举，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国家元首和平移交权力，并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的国家和区域观察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欢迎数百名政治犯和良心犯于 2019 年 3 月获释，欢迎共和国总统采取初步措施，解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反对派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解除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等基本自由的限制，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该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⁵ A/HRC/42/32。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在该区域所做的努力，

又注意到，首先，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其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和确保儿童保护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1. 坚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在该国武装冲突和社区间冲突地区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包括 2018 年 12 月在永比县发生的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拒绝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在行动中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以免进一步激化局势，并和平解决分歧；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所作出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欢迎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3. 又注意到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恢复了对被控于 2017 年 3 月杀死两名联合国专家及其护送人员的案犯的审判，并重申必须迅速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移交法办并予以起诉；

4.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平移交权力，包括随后根据该国《宪法》设立了国家和省级立法和行政机构，并注意到反对派领导人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助于在该国各政治力量间达成新的权力平衡；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总统的承诺，进行预期的立法变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

6.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责任，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法治，并继续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欢迎在国民议会中设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常设妇女权利委员会；

9.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逐步开展工作并发布其第三次年度报告以及若干特别报告和调查报告，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资金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0. 欢迎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自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方案和开放政治空间采取了积极措施，从而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所有拘留中心、政治行为者返回国内，并且在确保尊重基本自由、尤其是表达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11. 重申坚定致力于充分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严格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合作，继续积极努力终止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此类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受害者获得适当补偿；

1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监测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通过的《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五年计划》(2016-2021 年)实施工作中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

14. 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部际监测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5.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改善和提高妇女对政治和行政事务的参与，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家庭法》修正案和男女平等法的框架内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

1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

17.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倍努力，继续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并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监狱系统；

18.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顺利运行，包括人权联络股、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19. 请人权高专办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当局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

21.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22.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2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欣见苏丹人民非暴力起义，此举堪称典范，鼓舞人心，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要求自由、和平与正义，这导致苏丹政治局势发生根本变化，

又欣见宪法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签署，体现了苏丹人民的愿望，要求建立一个善政、法治、民主、尊重人权国家，并将立法委员会中不少于 40% 的席位分配给妇女，

还欣见苏丹主权委员会和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成立，

赞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埃塞俄比亚政府、其他区域伙伴和国际伙伴在促进过渡军事委员会与自由和变革力量的调解进程中发挥作用，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有可能大大改善，但仍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⁶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⁷⁷
3. 鼓励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进一步合作，使他能够完成任务，并欢迎政府表示承诺继续这种合作；
4.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相关伙伴一起，向苏丹政府有关实体、国家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开展能力建设；
5.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9 年 9 月 6 日第 875 次会议上通过公报，理事会在公报中决定解除关于暂停苏丹参与非洲联盟活动的决定；
6. 又欣见《原则宣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朱巴签署，并鼓励其他尚未签署该宣言的运动签署该宣言；
7. 再次赞赏苏丹继续收容来自邻国和区域其他国家的 100 多万难民，并开放人道主义走廊，为受冲突影响的人采取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
8.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执行其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特别是关于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修订 2010 年《国家安全法》的建议，并鼓励政府继续与审议进程合作，包括进一步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9. 又赞赏地注意到，如宪法文件所述，苏丹政府确定了优先事项，包括承诺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结束武装冲突，废除限制自由或存在个人之间歧视的立法，改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并处理经济危机的根源问题；

⁷⁶ A/HRC/42/63。

⁷⁷ A/HRC/42/63/Add.1。

10. 敦促苏丹政府根据宪法文件，创造和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媒体和其他独立行为者能够自由运作；

11. 鼓励苏丹政府根据宪法文件，落实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非洲联盟大会关于妇女在各级参与和平进程的有关决定；

12. 又鼓励苏丹政府根据宪法文件进行法律改革，保障妇女权利；

13. 赞赏地注意到宪法文件规定设立国家独立委员会，如有必要，在非洲联盟的支持下设立这一委员会，以透明、确切和独立的方式调查 2019 年 6 月 3 日实施的侵权行为，并调查包括平民和军人在内的有关人士的权利和尊严受到侵犯的其他事件；

14. 注意到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并鼓励苏丹政府根据宪法文件处理与全国人权状况有关的其余问题；

15. 鼓励苏丹政府：

(a)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b)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媒体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16. 欣见苏丹政府努力调查关于所有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鼓励政府努力将追究犯罪者责任作为第一要务，同时注意到有人认为，使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均遵守苏丹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能够进一步改善苏丹的人权环境；

17. 又欣见苏丹冲突地区安全状况已有改善，并注意宪法文件的规定强调在全国实现公平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包括在达尔富尔、青尼罗河和南科尔多凡实现公平持久和平；

1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响应苏丹政府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小组最近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访问苏丹的结果；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及其他意见，就如何进一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问题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21. 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承认意图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9/22 号决议，逐步终止独立专家的任务；

22.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其任务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审议；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24. 欣见苏丹政府承诺设立一个具有充分授权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并在外地派驻人员；

25. 请秘书长为国家办事处包括外地派驻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一切所需资源；

26. 又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资源；

27. 请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就开设国家办事处的进展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28.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6.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和非洲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0 日 S-20/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8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9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7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5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18 日第 39/1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 (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 (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 (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 (2014)号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 (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 (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 (2016)号决议、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 (2016)号决议、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 (2017)号决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7 (2017)号决议、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2399 (2018)号决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2454 (2019)号决议，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 (2013)号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公报，

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它们作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和非洲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对保护本国所有人民、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中非共和国举行了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随后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共和契约》，中非共和国冲突各主要行为体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并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又欣见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了宪法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宣誓就职，

还欣见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利伯维尔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路线图，欣见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协商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成立了新政府，并强调需要根据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建议继续开展包容对话，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严重关注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特别不稳定，特别谴责武装团体违反 2019 年 2 月 6 日的协定，继续在班吉和该国其他地区对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卫生人员犯下的许多暴力行为，并违反国际人道法，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处境脆弱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同时在冲突中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中造成伤亡，伤亡人数之多，令人无法接受，

又严重关注仇恨和暴力煽动信息的传播有增无减，这将加剧歧视和社会污名化，包括基于族裔的歧视和污名化，欣见 2018 年 6 月通过了《防止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国家计划》，并鼓励各方全面执行该计划，

还严重关注武装团体增加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民用和人道主义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攻击，对人道主义援助非法征税，而此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在增加，难民人数仍然很多，该国人口一半以上即 290 万人继续需要靠人道主义援助生存，

注意到 2017-2019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关切的是，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需求日增，特别是残疾人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及受害者的心理治疗援助需求，

回顾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确保回返和接待条件有助于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重新安置，

注意到国际社会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捐助方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和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若干高级别会议，如 2017 年 2 月非洲联盟支持中非共和国亚的斯亚贝巴团结会议，

欣见 2016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支持会议的成果文件和会上所作的认捐，并敦促会员国迅速支付认捐款项，

严重关注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招募和使用儿童、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

又严重关注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团体杀害和伤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以及前塞雷卡团体的绑架行为，

强调任何人如果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或支持这种破坏行为，危及或阻碍稳定与和解政治进程，指挥袭击平民或维持和平人员，煽动暴力，特别是这样做具有族裔和宗教动机的，都应被追究责任，

欣见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非洲联盟、法国“红蝴蝶”行动、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行动、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指出应深入调查这些指控，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欣见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欣见《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信息共享和报告规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绝不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实行大赦，并需要加强国家法律机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又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有效、独立的方式进行调查、起诉和作出判决，并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防止他们遭受报复，并呼吁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现这一目标，

欣见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开始进行调查，

又欣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让特别刑事法庭开始运作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证据和程序规则，为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临时房舍；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长期支持特别刑事法庭的工作，

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强调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以补充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

欣见中非共和国在推进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新的选举法，以期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有效的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

1.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如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性暴力、绑架、任意剥夺自由和任意逮捕、勒索和掠夺、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和袭击学校、攻击伤病员、医疗人员、卫生设施和医疗运输工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等；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对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卫生人员、人道主义物资和联合国人员的有针对性袭击，包括武装团体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帕瓦地区和 2019 年 9 月 1 日在比劳进行的袭击，分别有 55 人和 26 人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是平民；

3. 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要求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恢复法治；

4.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强调缺乏资金和不安全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无阻运送，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稳定努力；

5.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公共行动，防止煽动暴力，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并回顾指出，煽动暴力的人或实体将受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6. 欣见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⁸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7. 又欣见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 2019 年签署联合公报，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其中涉及若干重要的合作专题：利用司法和问责手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提供服务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综合办法；让妇女更多参与，切实担任决策职位；执行和平协定；让宗教领袖更多参与，帮助预防此类罪行；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9.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支持国家性别平等观察站的工作；

10.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主动强有力的措施保护平民，并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必要援助，以使特别刑事法庭早日开始工作；

11. 鼓励联合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外部部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部队派遣国和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外部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任何性剥削和性剥削行为的发生，打击其人员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在必要时坚定地参与国内外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此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工作，使其现有的合作结构迅速投入运作，并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出建议；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解除

⁷⁸ A/HRC/42/61。

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提供必要的资金，这是对人民安全 and 国家稳定的重要贡献；

13. 深感痛心的是，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盾、家庭佣人或性奴，绑架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敦促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强迫婚姻和早婚；并在这方面呼吁它们履行多个团体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14. 欣见中非共和国于 2017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鼓励政府通过并有效执行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法律，继续努力保护儿童，鼓励政府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敦促政府通过儿童保护国家计划；

15.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由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保护并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并实施考虑到女孩特别是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16.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司法系统和问责机制，终止暴力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7.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于 2014 年 6 月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展开调查，并在这方面欣见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调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8.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其国家司法系统内建立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庭；鼓励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特别刑事法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切实到位，拥有充分运作能力，尽快开始起诉工作，并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为何，也不论其属于哪个团体；

19.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的努力，强调急需在全国切实重新部署法官，恢复司法服务，落实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战略，建立适当赔偿方案，为侵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物质赔偿和象征性赔偿，包括个人赔偿和集体赔偿；

20. 赞扬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巡回法庭安排刑事审判并加强地方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呼吁当局继续加强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促进稳定与和解，并强调急需重建司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确保全国各地都切实设有司法机构，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公平公正的司法；

21.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注重打击腐败，在各省份重新部署国家机构，包括司法机构，确保稳定、负责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治理；敦促当局为重新部署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支持这些努力；

22. 欣见中非共和国当局最近作出努力，根据 2019 年 2 月 6 日的协定组建混合特别安全部队，鼓励当局全面实行安全部门改革，建立多族裔、专业化、有代表性、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内务安全部队，并回顾指出这些部队必须尊重问责和

法治原则，在当地社区建立和发展信任，包括建立国防和安全部队人权事先核查程序；

23. 又欣见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密切协作，在扩展国家权力范围和巩固安全的更大框架内，逐步持续部署经过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和其他国际伙伴训练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内务安全部队；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继续执行人权领域尽职调查政策，监测国家安全部队的行为，确保问责；

24.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紧急支持，以开展上述改革并在全境恢复国家权力，同时增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努力和解决跨界问题中的作用，包括处理季节性放牧流动问题；

25.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在班吉民族和解论坛上提出的建议，欣见在设立一个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方面的进展，并吁请当局继续朝这方面迈进；

26.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以包容的方式制定过渡期正义综合路线图，并鼓励当局确定拟订过渡期正义地方战略的试点地区；

27. 强调必须让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并便利受害者、妇女和青年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作为中非共和国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框架的路线图范围内，充分、有效地参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的对话，并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与过渡正义挂钩，以促进民族和解；

28. 仍然深为关切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情况严重，特别是武装团体招募的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性暴力十分严重；鼓励国家当局和特别刑事法庭保护受害者，增强其权能，把据称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29. 欢迎建立一支专门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部队，并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30.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人数增加；呼吁设立并实施武装冲突期间遭受六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的未成年人重返社会和心理协助方案；鼓励加强宣传，更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满足女童的特殊需要；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和武装团体结束和防止严重侵害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31. 仍然深切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各收容国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

32. 吁请国家当局继续努力不加区别地保护和增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權利；

33.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特别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为受危机影响的人提供心理创伤治疗资金；

34. 吁请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等途径，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迅速进入全国各地且通行无阻，并为此提供便利；

35.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主管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促进尊重人权，改革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

36.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对局势进行监测；

37.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其任务包括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8. 吁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39.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变化，特别重点讨论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通过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问题，讨论应有独立专家、中非共和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非洲联盟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40.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密切合作；

41. 又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42. 还请独立专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43.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口头汇报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4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4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7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7.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也是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⁷⁹，

确认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且避免回到原来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有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在经济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改善，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维护和平、稳定、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同时重建国家和促进个人权利、自由和尊严的努力以及促进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努力；强调在这方面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所具有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作为柬埔寨示范法庭的潜力等途径，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审判分庭就起诉前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的 002/02 号案件作出裁决，此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灭绝种族罪和其他罪行被判处终身监禁；鉴于被告人更加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要求法庭公平、高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工作；

3. 表示继续关切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促请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合作，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强调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向特别法庭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强调特别法庭须高效率、可持续地管理财政资源；

4. 吁请柬埔寨政府将特别法庭法院官员的知识传递下去，并分享其良好做法；

5. 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和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欢迎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6. 又欢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⁰和其中所载的建议；请柬埔寨政府与特别报告员接洽商讨落实这些建议的最佳方式；

7.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于 2018 年 10 月就一项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问题签订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将驻金边办事处的任务又延长了两年；表示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需要保持密切和相互尊重的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便于高级专员办事

⁷⁹ A/HRC/42/31。

⁸⁰ A/HRC/39/73 和 Add.1、A/HRC/42/60 和 Add.1。

处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与驻金边办事处继续交流信息，以协助切实执行各自的任务，同时牢记自身的独立性；

8.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积极合作，特别是为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而开展的合作；鼓励按照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谅解备忘录的具体规定，加强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吁请柬埔寨政府在考虑该国国情的前提下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9.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了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 2019 年 7 月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了 2019 年自愿国别评估；鼓励柬埔寨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落实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有力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开展治理改革；

10. 重申柬埔寨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巩固和遵守法治，包括通过、修订和进一步实施建立民主社会和独立司法系统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11.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了让民众更容易诉诸司法而制定了司法服务中心扩张计划、修建了多所区域上诉法院并增加了法律援助预算；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法律援助政策，以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

12.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推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了几项基本法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13. 还注意到柬埔寨实施了关于司法系统的三项基本法律，即《法官和检察官条例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公正、有效和透明地施行上述法律；

14. 强调指出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大力度，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者，包括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深为关切 2016 年 7 月 10 日政治分析家遇害事件以及人们所感到的此事对柬埔寨民间社会和独立声音造成的寒蝉效应；吁请柬埔寨当局对这些案件启动彻底、透明的调查；强调指出在柬埔寨法院之下开展彻底、独立的司法进程的重要性；

15.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治理腐败；鼓励实施刑法和反腐败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其他此类努力，包括由反腐败股开展活动；

16.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犯罪，如贩运人口、剥削劳动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这方面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

17. 表示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基于性别的各种问题的最新调查结果；鼓励柬埔寨政府加大力度解决基于性别的各种问题，包括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和规章；

18.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五年战略，推动增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包括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扩大妇女的经济福利；

19. 为此又鼓励柬埔寨政府更有效地监测 2001 年《土地法》的实施情况，并不断努力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获得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权；

20.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法律和规章等手段，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和进行系统的土地登记，努力解决土地问题；对这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表示关切；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受到的实际影响的情况下，按照诸如《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市和城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并通过提高诸如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县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公平、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

21.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其在上述条约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为此通过加强对话和开发联合活动，加强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22.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促请柬埔寨政府在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时，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

23. 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投诉方面所作的努力；

24.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来实现民主的发展；

2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当局对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成员提起司法检控和采取其他行动而产生的寒蝉效应，尤其是对前政治反对党领袖金索卡持续实施司法监督和解散前反对党而产生的寒蝉效应，导致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发生恶化；吁请所有各方，尤其是执政党，共同努力恢复与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从而化解紧张局势并建立信任和信心；吁请柬埔寨政府保障表达自由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权利，并履行对相关案件的责任；

26. 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⁸¹的结论和建议及 2019 年 5 月的特别报告员声明，其中呼吁释放金索卡并迅速结束对其案件的调查；注意到得益于 2019 年 1 月政党法修正案，已有 9 名前反对党党员获得了参政权；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人人享有政治权利，不断努力解决反对党资深党员被禁止参政的问题，并扩大民主空间，供包括反对党党员在内的政治活动人士、民间社会和媒体积极、和平、负责任和公开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大力鼓励所有各方将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视为优先事项；

27. 表示关切民间社会和政党受到的持续限制以及《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与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7 月 10 日《政党法》修正案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促请柬埔寨政府不断努力保障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并确保该国环境有利于所有政党根据民主原则和法治开展政治活动；

28.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⁸²中就 2018 年全国选举的程序和结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考虑到高投票率的同时，对出现大量无效选票的情况感到遗

⁸¹ A/HRC/39/73/Add.1 和 A/HRC/42/60。

⁸² A/HRC/39/73/Add.1。

憾；促请柬埔寨政府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便在广大柬埔寨人的支持下稳步推进国家建设；

29. 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政党法》的两项修正案可能导致政党活动受到任意限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进法治之下的和平民主进程，并根据《宪法》坚持推行多元自由民主制度；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为此目的保护议员豁免权和参政自由；

30.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妥善措施，鼓励并支持民间社会(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为此保障和扶持民间社会的活动，以及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地利用媒体；

31. 注意到柬埔寨有大量实体运营着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数量超过 5,000 家；促请柬埔寨政府在颁布和(或)实施可能影响民间社会活动的各种法律和措施时，进一步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特别是为此审查《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以进一步支持民间社会蓬勃发展，并根据《宪法》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和保障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32.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内政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以下一级的主管机关发布了新的指示，提醒指出非政府组织有充分的自由根据柬埔寨法律开展活动，并且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每年会举行两次对话，此外，政府还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指示，废除了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吁请柬埔寨政府不断努力促进改善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

33. 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许多人因为害怕遭到逮捕和监视而不愿公开发声，而且根据《和平示威法》允许进行的和平集会和示威数量有限；鼓励柬埔寨政府根据该国的历史国情，继续采取行动，通过保护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此目的确保审慎地解释和施行所有法律，以便依照法治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4.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并借鉴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装备；

(d)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已接受的建议；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35.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接洽，以利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3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37.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19年9月27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决定

4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挪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⁴。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⁶。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³ A/HRC/42/3。

⁸⁴ A/HRC/42/3/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⁸⁵ A/HRC/42/4。

⁸⁶ A/HRC/42/4/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4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民主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5 月 7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⁸。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⁰。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⁷ A/HRC/42/5。

⁸⁸ A/HRC/42/5/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⁸⁹ A/HRC/42/6。

⁹⁰ A/HRC/42/6/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4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葡萄牙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²。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不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¹ A/HRC/42/7。

⁹² A/HRC/42/7/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⁹³ A/HRC/42/8。

⁹⁴ A/HRC/42/8/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4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多米尼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⁶。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⁸。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⁵ A/HRC/42/9。

⁹⁶ A/HRC/42/9/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⁹⁷ A/HRC/42/10。

⁹⁸ A/HRC/42/10/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4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⁰。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斯达黎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哥斯达黎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²。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⁹ A/HRC/42/11。

¹⁰⁰ A/HRC/42/11/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¹⁰¹ A/HRC/42/12。

¹⁰² A/HRC/42/12/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4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赤道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¹⁰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塞俄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⁶。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³ A/HRC/42/13。

¹⁰⁴ A/HRC/42/13/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¹⁰⁵ A/HRC/42/14。

¹⁰⁶ A/HRC/42/14/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4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卡塔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⁸。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加拉瓜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¹⁰。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⁷ A/HRC/42/15。

¹⁰⁸ A/HRC/42/15/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¹⁰⁹ A/HRC/42/16。

¹¹⁰ A/HRC/42/16/Add.1；又见 A/HRC/42/2，第六章。

五. 主席声明

PRST 42/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能的附件第三节，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¹¹¹。”

¹¹¹ A/HRC/AC/22/2 和 A/HRC/AC/23/2。